

諮詢文件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2013年4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章節	
第一章 : 引言	4
第二章 : 對關連交易的監管方針	8
第三章 : 關連交易規則的簡化用字修訂	20
第四章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疇	21
第五章 : 關連交易規定	46
第六章 : 關連交易豁免	62
附錄一 : 第三章所載簡化規則用字的修訂建議	69
附錄二 : 第四、五和六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111
附錄三 : 2011 年發行人公布的關連交易之統計分析.....	151
附錄四 : 私隱政策聲明.....	157

如何回應本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有關人士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討論的事宜提交書面意見。閣下可透過填妥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q_c.doc 的問卷冊子回應本文件。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
有關：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回應人士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如閣下不欲公開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摘要

1. 本文件提出多項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建議，以完善關連交易的範圍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框架稍作些微修訂。
2. 在 2010 年，我們修訂了若干關連交易規定，該等規定在修訂前對發行人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限制，又或造成未有預料到的影響。我們亦有留意到市場人士的意見，並且繼續檢討我們目前監管關連交易的模式。
3. 經考慮到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企業架構，以及海外市場監管關聯方交易的最新發展，我們認為現時對關連交易所實施的監管制度份屬恰當適切，毋須作根本上的改動。
4. 我們建議修訂的具體關連交易規則如下：

簡化用字修訂

- (1) 簡化關連交易規則的用字，以 2012 年 4 月刊發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取代現行《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關連人士的範疇

- (2) 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引入進一步豁免：
 - 豁免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除外；及/或
 - 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3) 闡明「視作關連條款」將會涵蓋發行人的影子董事或實際控股股東以及慣常聽取關連人士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人士；
- (4) 進一步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剔除若干不大可能會控制發行人或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關連交易的範疇

- (5) 修訂關連交易規則，使其不再涵蓋若干涉及發行人向第三方購買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而當中控權人涉及濫權的風險屬有限的交易；
- (6)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架構作輕微修訂：
 - 將以下的常規納入成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當發行人在遵守書面協議規定時遇到困難，我們或會容許發行人就其在一段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股東授權，用以取代簽訂框架協議；
 - 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則除外)而言，容許發行人在設定交易上限時可以是根據發行人年度收入或已刊發賬目中其他財務項目所設定的某百分比（這可為現時須以幣值來表示交易上限的規定提供另一個選擇）；及
 - 修訂關於核數師為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確認函的規定，以消除《上市規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之間不一致的地方；

(7) 修訂有關轉讓、不行使或終止選擇權的規定：

- 就轉讓或不行使由關連人士授出的選擇權引入一項替代分類規則（現行做法是將其歸類為一項關連交易，如同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
- 修訂終止選擇權的規定，使之與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規定看齊；

(8) 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規定；

關連交易豁免

(9) 刪除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 1% 上限作為提供或收取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的條件；及

(10) 增設豁免條文，適用於發行人就董事履行職責時產生的賠償責任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第一章：引言

背景

5.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規則可應對市場發展及切合國際最佳常規，並同時反映各方認可的合適標準，以加強投資者信心。
6. 《上市規則》於 1980 年代引入關連交易規則，具體內容多年來已按市場需要進行多次修訂及更新。特別是關連交易規則曾在 2004 年進行了一次大幅修訂，而在進行該次規則修訂之前，我們曾就將當時被採納的關連交易常規規範化及收緊規定以處理多項企業管治問題諮詢市場意見。
7. 最近一次修訂關連交易規則是在 2010 年 6 月進行，該次修訂反映 2009 年所進行的市場諮詢結果。該次我們修訂了多項過於繁瑣的規定，主要修訂包括：
 - 就所有關連人士而言，將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界線水平由 2.5% 提高至 5%。如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獲全面豁免交易的最低界線水平由 0.1% 提高至 1%；
 - 增設一項豁免，適用於交易涉及僅因為與發行人非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及
 - 修訂「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剔除對發行人並無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8. 下表顯示 2010 年《上市規則》修訂前及修訂後發行人公布的關連交易資料：

	2011	2009	變動 (%)
公布的關連交易數目			
(1) 規定的性質			
— 須刊發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622	838	-26%
— 僅須刊發公告	1,255	1,195	+5%
總數	1,877	2,033	-8%
(2) 關連人士的類別			
—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1,574	1,423	+11%
—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48	507	-51%
— 其他	55	103	-47%
總數	1,877	2,033	-8%
年初發行人數目	1,413	1,261	+12%

9. 這次諮詢所檢討的部分事宜亦曾在 2009 年的諮詢中提及過：
- 研究我們就「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所設的定義是否足以涵蓋那些能夠控制發行人或對發行人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 進一步檢討適用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豁免範圍，以及就濫權風險較低的情況提供額外寬免；及
 - 檢討監管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收益性質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架構。

10. 市場上亦有意見認為，關連交易規則的用字及編排頗為複雜，不易明白。2012年4月，我們發布《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關連交易指引》」），以協助發行人理解及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ctguide_c.pdf)。《關連交易指引》涵蓋《上市規則》中所有現行關連交易規定以及上市決策及常問問題中的相關詮釋。該指引以較淺白語言撰寫，而編排上亦較為直接。

本文件的目的

11. 本文件探討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關連交易的適當模式，並就2009年進行諮詢時曾提出但未獲解決的事宜作進一步的建議。本文件亦建議作多項技術上的修訂，以簡化關連交易規則的編排結構，並處理偏異的地方，以期使《上市規則》更加清楚易明。這些建議應有助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則，而同時亦可維持同等投資者保障水平。
12. 在這次檢討中，我們考慮到對上次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之意見、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架構，以及其他司法權區對規管關聯方交易的發展。
13. 我們亦借此機會建議簡化關連交易規則的用字，用以淺白語言撰寫的《關連交易指引》去取代現行第十四A章。
14. 我們曾進行非正式諮詢，徵求有關發行人團體對《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部分建議的意見。對於他們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其他相關諮詢

15. 本文件建議以淺白語言重寫第十四A章。作為該項建議的其中一部份，我們建議在第十四A章內加入獨立於《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

16. 《上市規則》第一章現時載有「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內容有別於第十四 A 章所採用的定義。我們已刊發另一份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2_c.pdf) 檢討《上市規則》其他部份採用第一章所載的一般定義，並建議劃一其中部分規則與第十四 A 章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的定義，以及就該等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第二章：對關連交易的監管方針

香港發行人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架構

17. 過去十年市場對企業管治事宜日益關注，原因是出現多宗轟動一時的金融醜聞及企業倒閉事件¹，當中涉及企業內幕人士舞弊及不法活動。
18. 在那些發行人股權一般由投資者廣泛持有的市場（如英國和美國），企業管治主要著重處理管理層與投資者之間的利益衝突。這些市場與亞洲及歐洲大陸大部分其他市場的情況有別，在後者市場的公司通常具有高度集中的擁有權架構。
19. 這些司法權區的上市發行人主要是由一名大股東（例如個人／家族或國有機構）控制。在香港，約 75% 發行人具有一名持有 3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大股東²。在許多情況下，大股東透過一連串公司及複雜的擁有權架構控制發行人。他們委任及提名發行人董事，如屬由家族控制的發行人，家族成員本身往往都出任董事。

¹ 例如：安隆(2002 年) 及帕瑪拉 (2003 年)的金融醜聞。
在安隆的個案中，公司經理藉操縱盈利及造假賬提高股價，並透過持有股票及購股權從中獲利。譬如安隆與關聯機構進行對沖交易(而獨立人士是不會提供同類交易服務)，以避免投資價值下跌。由於有關對沖交易缺乏經濟根據，公司最終需匯報重大損失而震驚市場。
帕瑪拉是一間義大利食品及奶業公司。該個案顯示公司的家族控股股東使用各種方法轉移公司資產及利潤，並透過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及離岸附屬公司隱瞞公司虧損及財務困難。2003 年，帕瑪拉據報雖則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明顯錄得大量現金及流動資產，但公司卻未能償還債項，且偽造文件及銀行賬目。

² 這是根據截至 2012 年 3 月香港交易所及經濟通的數據所作出的估計。

20. 發行人的大股東擁有一個公司集團或企業集團是常見的事。為便利集團業務，發行人與同一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交易頻繁，這包括集團內部在日常業務中轉送貨品和服務等。該等集團內部交易可能會令集團的整體資源運用更有效率，但它們並不一定能符合發行人本身利益。集團的關聯關係提供機會，讓大股東可透過集團內部交易利用發行人的資源惠及名下私人業務。
21. 在公司擁有權集中以及股權持有人與管理人員之間沒有分隔的情況下，主要的企業管治風險是出現大股東有可能剝削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過，於股權分散的發行人中較常出現的管理層舞弊風險則會減低，原因是大股東能夠監察管理層，而在這方面大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般無異。
22. 利用關連交易謀取私利是關連人士剝削小股東利益的一個常見做法，有關交易可以用不同形式進行，包括：
- 以低於市價向關連人士出售資產，或以高價向關連人士購入資產；
 - 以不公平的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以不當的轉讓定價向關連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向關連人士購入貨品或服務）；或
 -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不公平地攤薄小股東於發行人的持股權。
23. 在香港，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的數量多，當中主要是發行人與大股東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佔 2011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約 75%）。

監管關連交易的現行方針

24. 在香港，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是由《上市規則》規管。

25. 關連交易規則的目的是在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保障股東權益。因此，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以下的一般規定：

- 即時刊發公告作出披露 — 發行人一旦議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就須儘快公布關連交易。有關公告須載有交易詳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提供的意見。
- 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 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列出交易詳情以及載有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交易條款提供的意見。

26. 此外，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

27. 《上市規則》訂明，低於特定重大交易界線水平的關連交易（涉及發行人發行新證券的交易除外）可獲豁免：

百分比率	豁免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總值測試 — 收益測試 — 代價／市值測試 — 股本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分比率 < 0.1%；或 — 百分比率 < 1%（適用於僅與發行人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或 — 百分比率 < 5% 及代價 < 100 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分比率 < 5%；或 — 百分比率 < 25% 及代價 < 1,000 萬港元

28. 對於某些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關連交易類別，關連交易規則亦有給予其他豁免。

29. 除《上市規則》外，發行人向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提供貸款或進行同類交易，亦須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限制。
30. 此外，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其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³，及母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不論這些關連方之間曾進行交易與否），目的是要確保匯報實體的財務報表披露足夠的資料，令人可注意到其財政狀況及盈虧可能因關連方的存在、與這些人士的交易以及未結清的數目而受到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交易規例

31. 以下是亞洲及歐美其他主要市場的企業擁有權架構及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監管方針的概覽。

³ 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內設有的「關連方」的定義有別於《上市規則》內「關連人士」的定義。根據該會計準則，「關連方」是與匯報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 (a) 若一名人士 (i) 於匯報實體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ii) 對匯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匯報實體或匯報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則該人士或其親人均屬與匯報實體有關的人士。
- (b) 若切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任何實體皆屬與匯報實體有關連：(i) 有關實體及匯報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ii) 其中一家實體是另一家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或該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名成員之聯繫人或合資公司）；(iii) 兩家實體屬同一第三者的合資公司；(iv) 其中一家實體是第三者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者的聯繫人；(v) 有關實體是匯報實體（或與匯報實體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福利計劃。若匯報實體本身是此計劃者，資助計劃的僱主亦屬與匯報實體有關連；(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vii) (a)(i)項所指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有關實體（或有關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32. 在香港，約 75% 發行人具有一名持有 3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大股東²。以下資料摘自一份由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下稱「CFA 公會」)為投資者編制的手冊⁴，當中顯示在其他司法權區發行人擁有權的集中程度：

	具有控股股東（例如家族、政府、持有多數股份的大股東）的上市公司之百分比 ⁵	CFA 公會投資者手冊提供的其他資料
亞洲		
中國	69%	
日本 ⁶	7.9%	部分出現控股股東的情況是源自「企業集團」(Keiretsu)制度 ⁶ 。
馬來西亞	26%	
新加坡	41%	如在研究中所採用的新加坡市場樣本更具代表性，此百分比可能會更高。
南韓 ⁶	10%	
歐洲大陸		
法國	32%	
德國	30%	公司具有控股股東的情況比較普遍。
意大利	47%	銀行和家族企業權力集中一向是意大利傳統的企業擁有權架構。
其他主要市場		
澳洲	2%	情況在澳洲市場相對少見。
加拿大	24%	如屬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百分比達至 35%。
英國	7.1%	家族企業在英國並不常見。研究中的上市公司幾乎無一擁有控股股東。
美國	9%	研究中的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的有關百分比為 9%。

⁴ 資料來源: CFA 公會在 2009 年編制及在 2011 年更新的投資者手冊 (“Shareowner Rights across the Markets: A Manual for Investors”)

⁵ 有關百分比反映國際治理標準公司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GMI) 從每個市場主要指數成分公司中抽取樣本後所獲得的資料。GMI 是一家企業管治評分機構。

⁶ 在日本和南韓，企業股權的分佈較其他亞洲國家分散。在這兩個司法權區，許多公司屬於某些企業集團（如日本的「keiretsu」或南韓的「chaebols」)的成員之一，而該等企業集團內的公司成員會互相持有其他成員的股份。相關關聯方交易的問題源自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

英國和美國

33. 在英國及美國這兩個市場的發行人較大機會擁有分散的股權架構，以及不隸屬任何集團，潛在的濫權風險大致上來自關聯方交易，而該等交易主要是發行人與管理層之間進行。這與亞洲及歐洲大陸許多市場的情況很不同，後者市場中有眾多發行人均由主要股東控制，而涉及管理層的濫權潛在風險屬有限。
34. 英美兩國均要求詳盡披露關聯方交易，但它們的監管架構並不相同：英國要求重大關聯方交易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美國則倚重法規執行，其法律環境容許股東以具成本效益及快速的方式，尋求法律補償。
35. 在英國，關聯方交易主要由上市規則第 11 條規管。此規則是英國上市機制中其中一條主要的高規格規則(super-equivalent rules)⁷。該規則對在英國作「高級上市」(Premium Listing)的發行人有以下要求：百分比率超過 0.25%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須即時披露，而百分比率超過 5%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6. 英國金融業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於 2003 年⁸及 2008 年⁹對英國上市機制進行檢討時，曾提出是否需要保留高規格規則（包括適用於發行人的重大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的問題。市場參與者當時大力支持英國保留高規格規則機制，為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

⁷ 英國的高規格規則較歐盟的最低要求還要高，並適用於作「高級上市」的發行人。英國主板市場現有兩類上市 – 高級上市(前稱主要上市 (Primary Listing))和標準上市(Standard Listing) (前稱第二上市 (Secondary Listing))。「高級上市」指公司須符合英國最高的監管及企業管治標準，由於具有較高透明度及能建立投資者信心，其資金成本亦較低。作「標準上市」的發行人則須符合歐盟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所有獲准在歐盟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

⁸ 資料來源：英國金管局分別於 2002 年 7 月及 2003 年 1 月發表的文件 – “Discussion Paper 14 – Review of the listing regime”及“Feedback Statement 14 – Review of the listing regime”

⁹ 資料來源：英國金管局分別於 2008 年 1 月及 2008 年 12 月發表的文件 – “Discussion Paper 08/1 – A Review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listing regime” 及 “Consultation Paper 08/21 – Consultation on amendments to the listing rules and feedback on DP08/1”

37. 我們的關連交易規則起初是以英國模式為藍本，只是後來因應本地市場的特質而作出修改。現時我們的規定在某些範疇較為嚴格，例如我們的規則會規管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關聯方交易。
38. 美國的制度主要以披露為本，附以嚴格制裁。2006 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大幅修訂關於關聯方交易以及行政人員和董事補償金的規定。經修訂的關聯方交易規則訂明，公司須披露其批准進行關聯方交易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將須予以披露的交易之最低金額水平由 60,000 美元增至 120,000 美元。至於行政人員及董事補償金方面，該等規則訂明須以表列附以陳述解釋的形式披露補償金的詳細資料，並就補償金提供以原則為本的詳盡討論及分析。此外，美國證監會於 2011 年採納新規則，要求上市公司至少每三年一次讓股東就給予行政人員的補償金進行表決（一般稱為「酬金話語權」（“say-on-pay” votes)），以及至少每六年一次舉行「頻密度」（frequency)表決，使股東可決定相隔多久就「酬金話語權」進行表決一次。
39. 美國上市發行人的關聯方交易亦受上市規則規管。譬如，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的上市公司手冊內的一般條文訂明，每宗關聯方交易應由上市公司內部適當的團隊審閱，並由公司決定交易應否繼續進行。該條文亦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公司向關聯方（或其聯繫人）發行證券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¹⁰。

¹⁰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12.03 條訂明，發行人在任何交易中向關聯方發行超過已發行證券 1% 的證券前，須預先取得股東批准。但如交易中的關聯方純粹因為是有關證券的主要股東而被歸類為關聯方，而有關發行涉及以現金出售證券的價格不少於發行人證券的賬面值及市值的任何一項，則發行人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證券的 5%。

40. 儘管美國的制度在大部分情況下並沒有規定關聯方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投資者仍可就披露虛假及誤導的資訊事宜控告發行人及其董事。由於集體訴訟及勝訴酬金安排在美國甚為普遍，所以投資者這樣做都是切實可行的。此外，衍生訴訟在美國亦很常見。
41. 有別於美國，香港法律不容許對發行人及其董事提出集體訴訟¹¹。衍生訴訟雖然是可以在香港進行，但並不常見。

亞洲

42. 亞洲各地對關聯方交易採用的監管方針有所不同。
43. 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發行人股權集中的情況十分普遍。這些地方皆有上市規則規管關聯方交易；與我們的規則比較，相同之處就在於重大關聯方交易都須即時披露及事先經獨立股東批准。雖然這些市場就須即時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採用的最低百分比界線水平各有不同¹²，它們一般規定當交易的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5% 才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44. 另一方面，日本和南韓一般並不要求關聯方交易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但兩地規則要求公司披露有關交易及／或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
45. 在日本，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不及亞洲其他市場普遍。當地關聯方交易涉及以下問題：企業集團網絡（例如：「keiretsu」）內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其中多家公司以一間公司（通常是銀行）為中心，以促進互利的情况，而公司之間往往互相持股。因此成員公司之間常有互相「襄助」的行為，「接受協助」的公司或會損及「提供協助」公司之少數股東的利益。而日本法例只規定在財務報表內披露關聯方交易¹³。

¹¹ 2012 年 5 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刊發報告，建議香港應制定集體訴訟機制。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諮詢文件並於考慮回應意見後才作出此建議。

¹² 上海：百分比率超過 0.5% 的關聯方交易；
新加坡：百分比率超過 3% 的關聯方交易；
馬來西亞：百分比率超過 0.25% 的一次性關聯方交易，或百分比率超過 1% 的經常性關聯方交易

¹³ 資料來源：CFA 公會 2010 年 3 月刊發的文件（“Inter-Corporate Network Dealings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 Protection – Cases in Japan”）

46. 在南韓，則以勢力強大的家族企業集團（「chaebols」）為主導。在企業集團中，公司因互相持股而形成循環的控股網絡。在這種擁有權架構下，一個家族即使持有一間公司很少的股權，亦可透過一個由多家受控公司組成的網絡，控制該公司。南韓公平貿易委員會具體規定資產超過 20,000 億韓圓（17 億美元）的企業集團，若進行 100 億韓圓（870 萬美元）以上的關聯方交易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須向公眾作出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若關聯方交易超過年度收益或資產總值的 1%，公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交易¹⁴。
47.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或「OECD」）¹⁵ 及CFA公會¹⁴ 在 2009 年分別刊發有關亞洲國家監管關聯方交易的報告。兩份報告均顯示鑑於亞洲大部分發行人均具有控股股東，故關聯方交易涉及濫權情況是亞洲企業管治的最大挑戰之一。兩份報告均載有如何就關聯方交易涉及濫權情況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48. 經合組織建議，規管關聯方交易的法律及監管架構應設定適當及有效的界線水平，並按交易規模及可能出現濫權情況的風險，要求企業披露交易以及就交易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同樣，CFA 公會亦認為亞洲監管機構應界定何謂重大關聯方交易，並就須披露或事先取得批准的規定訂立最低界線水平。重大關聯方交易（特別是涉及資產轉移及導致少數股東權益被攤薄的交易）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歐陸國家

49. 在歐陸國家（包括法國、意大利及德國），企業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亦頗常見。

¹⁴ 資料來源：CFA 公會 2009 年 1 月刊發的文件(“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Cautionary Tales for Investors in Asia”)

¹⁵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2009 年 9 月刊發的文件(“Guide on Fighting Abusiv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n Asia”)

50. 歐盟法例要求發行人在年報及綜合賬目內披露關聯方交易，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要求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資料。關聯方交易一般毋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51. 法國法律規定，若任何董事或擁有 10% 股權的股東在上市公司的交易中佔有權益，有關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在股東年會上核准。但例行的關聯方交易（即按公平條款及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該國法例亦禁止企業向管理人或董事提供貸款，或為該等人士提供擔保¹⁶。
52. 在德國，法律規定公司須採納兩級制的董事會架構¹⁷。根據德國的企業管治守則，須經監事會批准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 向管理委員會或監事會的成員或其親屬提供貸款；
 - 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與其相關的人士進行重要交易；
 - 與監事會的成員訂立顧問和其他服務協議及工作合約。
53. 德國法律亦規管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若交易條款對公司不公平，交易則被視為「隱閉式分配」(concealed distributions)，並屬非法交易¹⁸。
54. 意大利證券事務局(Consob)於 2010 年 3 月就關聯方交易制定了新規則。根據新規則，重大的關聯方交易（即佔公司市值、股東股本，又或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超過 5% 者）須予以披露，而獨立董事亦須積極參與交易的商議。董事會只能在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贊成意見後，方可批准進行一宗重大關聯方交易。

¹⁶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2012 年 4 月發表的文件（“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 Rights”）

¹⁷ 在兩級制的董事會架構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司，而監事會則負責委任及監察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向其提供意見。

¹⁸ 資料來源：Pierre-Henri Conac、Lucas Enriques 及 Martin Gelter 於 2008 年發表的文件（“Constraining Dominant Shareholders’ Self Dealing: The Legal Framework in France, Germany, and Italy”）

55. 歐陸國家對關聯方交易的監管一般不及英國監管「高級上市」的機制嚴格。鑑於關聯方交易對企業管治十分重要，歐盟企業管治論壇(European Forum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¹⁹ 於 2011 年 3 月發表一項聲明，建議全歐洲採用若干通用的原則處理關聯方交易；有關原則大致與英國上市規則第 11 條的規定相若。尤其是該論壇建議採用以界線水平為本的機制，凡佔資產值超過 1%的關聯方交易均須立即公布，而佔資產值超過 5%或對盈利或營業額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交易同時亦須呈交股東投票表決，唯關聯方不得參與表決。
56. 一份在 2011 年 4 月刊發有關歐盟企業管治架構的綠皮書亦提及關聯方交易涉及的問題。歐洲委員會就少數股東是否需要更多關聯方交易保障諮詢市場意見。稍多於半數回答該問題的人士認為現有的保障已經足夠。贊成應有更多保障的回應人士認為，有必要增加及改善關聯方交易的資訊披露，而重大關聯方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歐洲委員會尚未就是否需要提出立法建議公布其決定。

其他已發展市場 — 澳洲及加拿大

57. 澳洲發行人較少出現擁有權高度集中的情況。該國的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財務利益前，須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交易是按公平條款訂立或屬於其他個別例外情況。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亦要求發行人向關聯方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佔發行人股本權益超過 5%）或向關聯方發行證券前，須先取得股東批准。

¹⁹ 此論壇由歐洲委員會成立，旨在檢閱成員國的最佳常規，以希望提升各國企業管治守則的銜接及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58. 在加拿大，上市公司具有控股股東的比率相對較高（約佔四分之一）。安大略省證券法例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61-101) 規管關聯方交易的方法是要求重大交易必須予以披露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59. 2012 年 1 月，報道指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正考慮建議修訂關聯方交易規則，為少數股東提供額外保障，包括將關聯方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界線水平由佔發行人市值的 25% 降至 10%。

我們的意見及總結

60. 我們規定重大關連交易須即時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的方針乃參照英國的做法，多個亞洲國家及其他已發展市場（包括上海、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和加拿大）亦採用相同規定。
61. 我們留意到，研究中的部分司法權區（如日本、南韓和歐陸國家）在規管關聯方交易方面有不同的做法。不過，股東維權活動已不斷增加，當中包括股東要求在企業管治事宜上擁有更大的決定權。譬如美國規定上市公司須容許股東可就董事酬金事宜進行表決。
62. 考慮到在香港股權集中的上市發行人的性質及數目，我們認為穩健的關連交易架構是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一個非常重要的組成部份。檢視過國際最佳常規後，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監管關連交易的方針份屬恰當適切，毋須作根本上的改動。對於交易看來涉及濫權或財務詐騙風險較低的情況，我們倒可考慮提供若干寬免（見第四章至第六章）。

第三章： 關連交易規則的簡化用字修訂

63. 2012 年 4 月，我們發布《關連交易指引》，以協助發行人了解及遵守關連交易規則。該指引用較淺白語言撰寫，並輔以圖例講解關連交易的規定。指引內文並沒有修訂或更改《上市規則》任何規定。
64. 我們已邀請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就《關連交易指引》的準確性及任何可改善的地方提出意見。
65. 在本諮詢中，我們建議簡化關連交易規則的用字，以《關連交易指引》取代現行第十四 A 章。重新草擬的第十四 A 章及《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相應修訂載於附錄一。

問題

問 1：您是否同意重寫第十四 A 章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 2：您是否認為載於附錄一重新草擬的第十四 A 章能準確地反映現行第十四 A 章？如不，請說明理由。

問 3：您對附錄一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第四章：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疇

66. 要確保關連交易機制均衡有效，《上市規則》規管的範圍應涵蓋發行人與真正可能濫用其職權的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在本章中，我們會討論涉及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這兩方面的多項事宜，並就我們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67. 我們在檢討中參考了其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交易規則。這些地區採用與我們取向相近的監管方式，同樣要求重大關聯方交易須即時予以披露及事先經股東批准。該等地區規則的部分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規則是否適用於以下人士／交易類別：				
	發行人的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的管理層？	發行人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資本性質交易？	收益性質交易？
香港	是	否	是	是	是
上海	是	是	否 — 註(a)	是	是
新加坡	是	否	否	是	是
馬來西亞	是	是	是 — 註(b)	是	是
英國	是	是	是	是	否
澳洲	是	是	否	是	否
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	是 — 註(c)

註：

- (a)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將發行人重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視為關聯方。
- (b) 關聯方交易規則只適用於有關人士與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或該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有關連的情況。
- (c) 部份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貨品買賣或物業租賃)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 1 部分 — 關連人士的範疇

68. 第十四 A 章列出關連人士的特定類別，包括：
-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10%)股東；
 - 過去 12 個月內曾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人士；
 -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關連附屬公司²⁰。
69. 此外，《上市規則》亦載述在若干特定情況下，與發行人進行交易的人士都有可能被視為關連人士。《上市規則》亦載有一項一般性條文，訂明我們可以視任何其他人士為關連人士。

事宜及建議

A. 關連人士的定義

70.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可分為以下兩大類別：
- 發行人的董事、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
 -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²⁰ 「關連附屬公司」指任何切合下述情況的發行人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重大（≥10%）權益，或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71. 就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言，《上市規則》的範圍擴展至關連附屬公司（即發行人旗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關連人士直接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重大（≥10%）權益）。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控制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若該名人士亦同時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的重大權益，其可能有能力影響該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發行人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透過該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獲得利益。
72. 以下是發行人在 2011 年公布的 1,877 宗關連交易之分析：

按關連人士的類別分類	數目	%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1,574	84%
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48	13%
其他		
— 關連附屬公司	24	
— 與發行人進行交易(屬《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所指交易)的第三者	13	
— 投資經理／顧問或保管人 ²¹	13	
— 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5	

	55	3%
	-----	-----
合計	1,877	100%

其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

73. 研究中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包括：發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這方面與我們《上市規則》所設定的範圍相近：

²¹ 只適用於投資公司

	以下人士是否屬關連人士／關聯方？		
	發行人主要管理人員	發行人主要股東 (股權界線)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 主要股東有關連的 人士或實體(譬如親屬 或透過擁有權而獲得控 制)
香港	是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 監事(僅適用於中 國內地發行人)	是 (≥ 10%)	是
上海	是 ▪ 董事、監事、最高 行政人員 ▪ 其他高級人員 ²²	是 (> 5% ; 或控股股 東 ²³)	是
新加坡	是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是 (≥ 15%)	是
馬來西亞	是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是 (≥ 10% ; 或 ≥ 5%兼是最大股東)	是
英國	是 董事	是 (≥ 10%)	是
澳洲	是 董事	是 (≥ 10%)	是
加拿大	是 董事、主席、副主席、 秘書、司庫、總經理	是 (>10%)	是

74. 在控股公司的層面，其他司法權區（新加坡除外）所設「關聯方」的範疇都較我們採用的定義廣闊，當中包括發行人主要股東的主要管理人員：

²² 包括：副行政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發行人組織章程內界定為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²³ 根據上海交易所規則，「控制」指能夠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可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的狀態，當中包括持有公司最大數目的股份，或可透過行使投票權決定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的董事人選。

	發行人主要股東的主要管理人員是否屬關連人士／關聯方？
香港	否
上海	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
新加坡	否
馬來西亞	是（發行人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英國	是（發行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澳洲	是（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拿大	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董事及高級人員）

75. 在附屬公司的層面，其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交易規則不及我們採納的嚴格：

- 在上海²⁴、新加坡和澳洲，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不屬關聯方。
- 在馬來西亞，關聯方交易規則適用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只限於一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交易。
- 英國及加拿大雖視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關聯方，但兩地規則所規管的關連交易具有較狹窄的定義（另見下文第 2 部份）。英國豁免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所有屬收益性質的關聯方交易。至於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OSC)豁免多項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貨品買賣及物業租賃）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其股東批准的界線水平（發行人市值的 25%）亦遠高於我們《上市規則》所設定的 5%界線水平。

²⁴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1 年刊發的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會按個別情況視發行人重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關聯方。

A(1)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76. 我們所設「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以及其聯繫人，原因是這些人士可控制發行人或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所採用的定義在這方面大致上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定義相符。
77. 我們留意到，在研究中的其他司法權區（新加坡除外），關聯方交易規則將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董事，以及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士界定為關聯方。此規定旨在防範這些董事透過在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權位對發行人施加影響。
78. 我們留意到在這方面我們與其他地區的規則有所不同。但我們認為，現行《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並沒有包括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層面的董事是切合我們的情況，理由是：
- 香港發行人的擁有權高度集中，主要的企業管治風險是出現控制發行人的大股東可能會剝削小股東利益的情況。這與我們審閱 2011 年上市公司公告的結果吻合，即很大部分的關連交易(75%²⁵) 都是發行人與其主要股東或該股東的聯繫人進行。
 - 我們所設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股）以及其聯繫人。該定義在以下情況已經涵蓋控股公司層面的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同時兼任發行人董事，或屬於發行人其他董事或大股東的聯繫人（如親屬）。擴闊《上市規則》的範圍將會涵蓋某些人士，純粹因為他們是控股公司的董事而與發行人有關連。然而，單憑控股公司的個別董事單獨行動而能夠對發行人造成不當影響，這種情況出現的機會不大。最終的大股東會有誘因及可運用其權力，按整體股東的利益去監察公司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

²⁵ 餘下的 25% 交易包括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i) 發行人董事或其聯繫人(9%)；(ii) 只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13%)；及(ii) 其他關連人士（如關連附屬公司及被視為關連人士者）(3%)。

- 在香港，發行人與純屬控股公司董事的人士（或與這些董事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常見。在 95 家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²⁶的關聯方交易披露資料中²⁷，我們並沒有發現發行人進行這類交易。

79. 在我們進行的非正式諮詢中，參與諮詢的發行人認為《上市規則》不應延伸至涵蓋發行人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董事。他們認為這些董事只能對發行人施行集體的影響力。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個別董事本身並不能影響發行人，而發行人的董事亦不會僅因為某人士是控股股東／控股公司董事而向其轉移利益。參與諮詢的發行人亦表示，由於控股股東／控股公司董事並非上市協議的簽署方，他們不受相關規則規管，因此若要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將會有實際困難。發行人不能強迫這些董事提供有關他們持有的公司及與其有緊密關連人士的資料。由於我們的《上市規則》所規管的交易種類相當多（譬如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收益性質的交易），若發行人需監察與這些董事及其控制的所有實體進行的日常交易，這將會對發行人造成重大的行政負擔。

80. 我們認為，現時我們對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的定義已夠廣泛，並已涵蓋涉及濫用職權較高風險的人士。將規管範圍延伸至控股股東／控股公司董事或只會對發行人的合規工作造成沉重負擔，並不會帶來太多額外成效。

問題

問 4：您是否同意沒有需要將關連人士的定義延伸至涵蓋發行人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²⁶ 這些年報均是發行人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間發布的，是聯交所「2011 年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中選取的樣本。

²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任何實體須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事宜包括其與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A(2)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背景

81. 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應否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我們在 2009 年的市場諮詢中亦曾作有關討論。
82. 當時市場強烈支持關連人士的定義不應包括純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有關連的人士。回應人士同意，單憑這些人士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對發行人的行動造成不當影響，出現這情況的機會並不大。由於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持有大多數的控股權，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有關連的人士對附屬公司有任何不當影響，都會受到發行人董事會的制衡，而發行人董事會亦理應按發行人及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在這情況下，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不存在，因為發行人與其公眾股東的利益是一致的。
83. 不過，部分回應人士則關注若一概豁免所有此等關連人士，濫權的情況或會發生。他們認為有關修訂將是重大的改動，因此建議循序漸進推行。
84. 為了減少疑慮，我們當時決定分階段推行修訂。在首階段，我們加入新的豁免條文，該豁免適用於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而對發行人來說相關附屬公司的規模很小。我們亦建議進一步檢討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豁免範圍，並會就進一步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85. 2010 年推出的豁免規則已減輕了發行人合規工作帶來的負擔。2011 年，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佔發行人公布的所有關連交易約 13%，2009 年的比率為 25%。不過，相對於研究中所有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現行《上市規則》規管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規定仍然是較為嚴格。

我們進一步的建議

86. 如第二章所述，香港許多發行人都是由大股東控制，主要的企業管治風險是出現大股東可能會剝削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在 2011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中，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僅佔 13%（248 宗）。我們對這些關連交易進行分析，留意到以下情況：

	數目	%
1. 關連人士的類別		
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28	11%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213	86%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	7	3%
	-----	-----
	248	100%
2. 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與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		
關連人士與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有關連	90	36%
關連人士與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沒有關連	158	64%
	-----	-----
	248	100%
3. 關連交易的性質		
資本性質交易	118	48%
收益性質交易	130	52%
	-----	-----
	248	100%
4. 關連交易的規模		
只須刊發公告	131	53%
須刊發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117	47%
	-----	-----
	248	100%

- 248 宗交易中，大部分 (64%)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即與關連人士有關的附屬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這些情況下，關連人士多數不能對發行人或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的行動有不當的影響。餘下 36%交易則為發行人附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90 宗）。
 - 248 宗交易中，大部分 (53%)對發行人而言屬於非重大交易，只須刊發公告作出披露。餘下 47%交易屬較為重大的交易，須予以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
 - 248 宗交易中，大部分 (52%)是收益性質交易。餘下 48%交易是資本性質交易。發行人附屬公司與其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 90 宗交易中，76%是收益性質交易。
87. 只有 13%交易是與屬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受發行人董事會監察，而該等董事是獨立於相關的關連人士，他們與小股東的利益是一致。因此相關的關連人士不太可能影響發行人或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的行動。特別是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即與關連人士有關的附屬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這些交易佔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大部分交易(64%)。然而，發行人須設立額外制度及監控以查出及監察這些交易。若發行人有很多家附屬公司或在附屬公司層面有很多個董事及主要股東，發行人的合規工作負擔會較為繁重。
88. 248 宗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中，只有少量(即 90 宗又或 36%)是附屬公司與其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可能有人會認為這些關連人士對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具有影響力，因而可能會影響交易的條款。但我們認為這些人士是會受到發行人的董事會監察，而董事會與小股東的利益是一致，因此出現濫用職權風險屬有限。

89. 在該 90 宗涉及附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中，大部分(87%)都是涉及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這些交易多數是因商業往來而產生，例如合資公司夥伴之間的貨物、服務或技術供應（76%交易屬收益性質）。在這些情況下，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不存在，原因是合資公司夥伴是獨立營運的，彼此之間的交易亦是按公平原則進行商議。採納建議豁免這些關連人士，可紓解發行人合規工作的負擔，尤其是當一些發行人與其國際合資夥伴有合法的商業安排，而發行人在要求這些合資夥伴遵守香港關連交易規定時遇到困難。

90.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提供以下豁免（可採納個別或全部豁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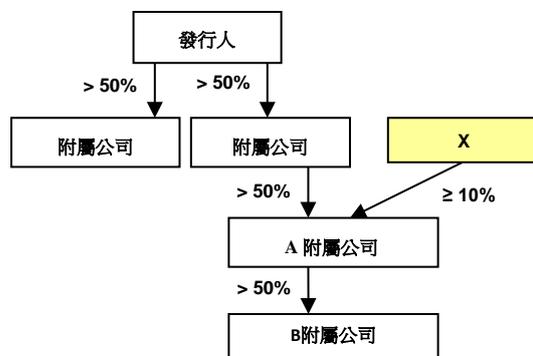
(a) 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發行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並無利益衝突，由發行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這類交易進行審批應能提供足夠保障，可防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濫用其職權。

如第 86 段所述，在 2011 年，248 宗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中，117 宗(47%)須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131 宗(53%)則只須披露。根據這項建議，該 117 宗交易將經發行人董事會批准以及由發行人作出披露。

(b) 豁免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間的交易則除外）

例如，X 是 A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這項建議，由於 X 可能會影響 A 附屬公司及 B 附屬公司，因此 X 只會在與 A 附屬公司或 B 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時，方會被視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如第 86 段所述，在 248 宗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中，約 36% 交易是一家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間的交易。

我們在上文第 88 及 89 段指出，這些交易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需額外的保障措施，尤其是在許多個案中，這些附屬公司都是合資公司，其業務模式都會涉及與合資方進行交易。不過，部分人士或會有以下看法：因為關連人士與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有直接關係，其或有能力影響該附屬公司，從而自交易中取得利益。這個看法與馬來西亞採取的方針相似。

問題

問 5：您是否同意：

- (a) 第 90(a)段所述的建議，規定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須經在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發行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非經股東批准，以及須向股東披露有關交易？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b) 第 90(b)段所述的建議，豁免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但一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則除外？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B. 視作關連條文(deeming provision)

91. 我們現有關連人士的定義相當具體，並採用明確的測試去決定相關人士與發行人是否有關連（譬如使用股權界線去界定一家公司的控制權或重大權益）。《上市規則》訂明聯交所可視以下人士為關連人士：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子女），或該等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
- 一個與發行人進行交易的實體，而該實體與關連人士亦就有關交易訂立一個安排。

92. 此外，聯交所亦有權視任何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93. 大部分其他以類似方式規管關聯方交易的司法權區（包括上海、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澳洲和加拿大）都將特定類別的人士界定為關聯方。當中部分司法權區亦在其規則內加入以「原則為本」的測試去界定關聯方。在英國，關聯方的定義包括影子董事及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在英國和馬來西亞，關聯方的聯繫人包括任何習慣跟隨關聯方行事的人士。在澳洲，關聯方包括與關聯方行動一致的任何實體，前提是雙方同意若發行人向實體提供財務利益，關聯方亦將獲得財務利益。

94. 現時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並不涵蓋某些情況。我們曾遇到一些情況，當中交易方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從交易取得利益。譬如交易方是實際控股股東或一名持有發行人大量可換股債券的人士等。在現行制度下，我們會在情況極差的個案中引用一般視作關連條款。
95. 我們建議列明「視作關連條文」將會涵蓋以下情況：
- 發行人的影子董事或實際控股股東；及
 - 一名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的人士（即採納類似載於《上市規則》第 8.24 條評核何謂「公眾股東」的測試）。
96. 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將確保「視作關連條文」能針對那些對發行人能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問題

問 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第 95 段所述以「原則為本」的測試去評核應否將個別人士視為關連人士？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C. 「關連人士」定義的例外情況

97. 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類別的人士並不被列入關連人士範圍內，理由是相關的交易涉及濫權的風險較低。在本節中，我們指出幾個地方，當中關連人士的定義可能需予調整或澄清以反映現有市場常規，又或可能需要簡化以減輕發行人的行政負擔。

C(1) 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如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沒有從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中剔除）

98. 目前，「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適用於發行人集團跟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而當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跟一個與其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任何資本性質交易，有關豁免則須符合代價測試的 10% 限制。
99. 「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發行人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計算規模測試時(i)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少於 10%；或(ii)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少於 5%。
100. 由於有關人士僅因為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他們對發行人集團的影響不大。我們建議將這些人士全部剔除在關連人士定義的範圍之外，而非單是豁免與這些人士進行的交易。
101. 這項建議既可簡化現行的豁免條款，亦可減輕發行人的行政負擔，原因是發行人毋需繼續保存一份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名單。此外，與這些人士進行的資本性質交易根據代價測試超過 10%，亦將會不再成為關連交易。由於這些交易仍須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特別是透過刊發公告作出披露，我們認為出現濫權情況的風險甚低。

問題

問 7： 您是否同意第 100 段所述的建議，豁免僅因為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所有人士？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C(2) 豁免受託人權益

102. 在香港，個別人士透過信託安排持有公司權益是十分常見。因此我們的聯繫人定義包括擔任任何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如該等人士是自然人，其直系家屬的任何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
103. 有些退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中有關連人士在內。在英國和馬來西亞，退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均獲豁免遵守關聯方交易規則。
104. 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我們一向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應用《上市規則》。若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是為廣泛的參與者成立，而大部分參與者又並非關連人士，我們不會視該項計劃的受託人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105. 我們建議將這項常規納入成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我們建議增設一項豁免，適用於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相關計劃的權益必須少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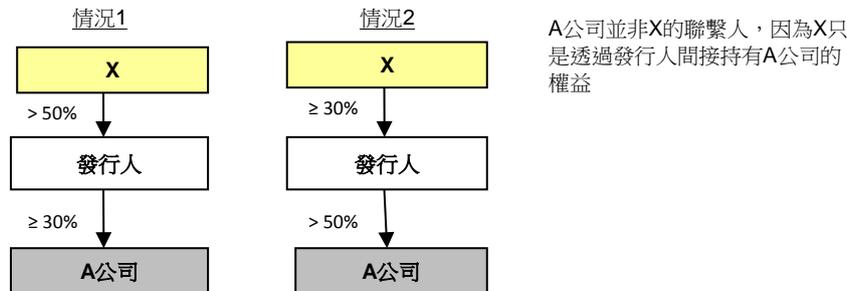
問題

- 問 8：** 您是否同意第 105 段所述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任何受託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這項計劃的權益是少於 10%？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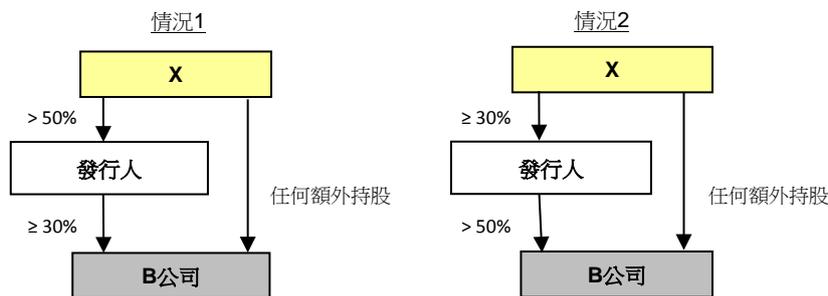
C(3)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

106. 根據《上市規則》，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107. 《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附註 1（《關聯交易指引》第 9 段）就上述定義給予一項豁免。若關連人士純粹通過持有發行人股權而持有某實體的權益，該實體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如下圖的 A 公司）。這是因為關連人士於該實體的權益與發行人其他股東相同，故此並不存在該關連人士利用其職權透過該實體謀取利益而損害發行人其他股東利益的問題。



108. 不過，如關連人士除透過發行人間接持有實體的權益外，亦同時直接持有該實體的權益（如下圖的 B 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則並無列明有關豁免是否仍然適用。



109. 現實情況中，我們會考慮有關人士持有實體的直接權益相對於它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間接權益之重大性（見「上市決策系列」LD100-1）。
110. 我們建議修改《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附註 1（《關連交易指引》第 9 段），闡明若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於實體的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持有的權益）合共少於 10%，有關豁免將會適用。這符合我們現時界定「關連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界線水平，即當關連人士持有附屬公司直接權益為 10% 或以上，我們認為該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有關連。

111. 根據該項建議，如 X 持有 B 公司直接權益少於 10%，B 公司將不會被視為 X 的聯繫人。

問題

- 問 9：您是否同意第 110 段所述的建議，清楚說明若關連人士與其聯繫人持有實體的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持有的權益）合共少於 10%，《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附註 1（《關連指引》第 9 段）的豁免將會適用？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第 2 部分 – 關連交易的範疇

關連交易的性質

112. 我們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的交易範圍甚為廣泛，包括資本性質交易及收益性質交易，既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的交易。
113. 發行人在 2011 年公布的 1,877 宗關連交易的分類如下：

關連交易的性質	數目	%
收益性質交易	1,218	65%
資本性質交易		
— 發行人發行新證券	41	2%
— 財務資助	131	7%
—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他	487	26%
	-----	-----
	1,877	100%

其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交易

114. 研究中所有其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交易規則都有規管屬資本性質的關連交易。
115. 至於與關聯方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 在研究中的其他亞洲市場（即上海、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收益性質交易須遵守關聯方交易規則。

不過，上海和新加坡的關連人士範圍較為狹窄，理由是兩地一般不會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視為關聯方。而在規管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方面，馬來西亞的關聯方交易規則較我們的寬鬆（見第 75 段）。在這些市場的發行人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性質交易時，遵守有關規則的工作負擔相對較輕。

- 在加拿大，OSC 規則廣泛豁免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當中包括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貨品買賣，或根據合理商業條款進行的物業租賃。
- 英國和澳洲的關聯方交易規則豁免所有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116. 如上文所述，2011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約 65% 是收益性質的交易。這些收益性質交易的分類如下：

關連人士的類別	數目	%
在發行人層面有關連的人士	1,053	86%
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	130	11%
其他	35	3%
	1,218	100%

117. 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 1,053 宗收益性質交易中，約 91% 涉及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部分人士同時亦擔任發行人董事），其餘 9% 涉及發行人的董事或這些董事的聯繫人。

118. 如第二章所述，香港發行人主要由大股東控制。大股東通常擁有其他業務權益，而在許多情況下發行人是大型企業集團的其中一部分。發行人與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甚為常見。剝削小股東的利益除可透過出售資產或財務安排的形式進行，也可透過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或服務而進行。為利便集團營運，發行人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經常發生，當中包括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集團內的聯屬關係令大股東有機會濫用發行人的資源，透過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令其私人業務受益。
119. 在 2009 年的諮詢中，我們決定關連交易規則將繼續規管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不過，當時我們同意在這方面或有改善空間，因而決定會在下一階段的檢討中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120. 在第五章中，我們檢討持續關連交易規則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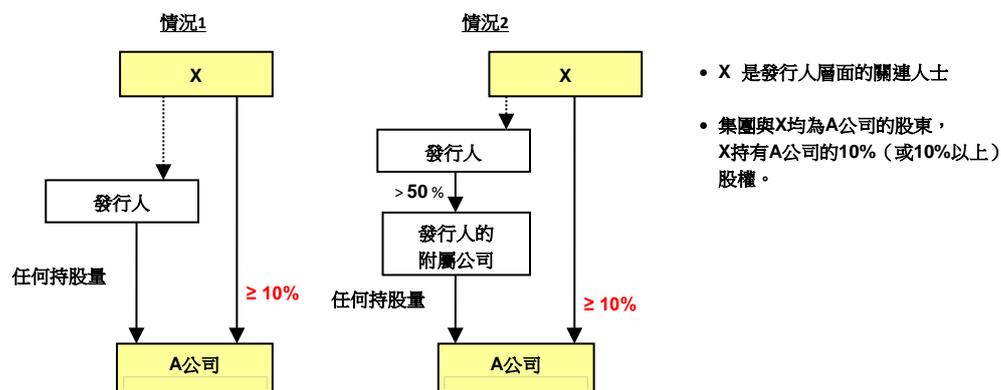
與第三方進行的關連交易

12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122. 關連交易亦包括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會授予關連人士利益。有關交易涉及對若干公司進行投資或與若干公司進行融資安排，而發行人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現為該等公司的股東，又或於有關交易後成為該等公司的股東。將發行人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納入「關連交易」的範圍內，按理是與直覺相反的做法，而亦可能會為發行人的合規工作帶來困難。我們在下節檢討這些規定是否與其原意相符。

事宜及建議

D. 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的融資安排

123. 關連交易包括發行人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或接受其財務資助。「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而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i) 發行人集團；及(ii)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決權（如下圖中的 A 公司）。



124. 2011 年並無任何公布關連交易涉及發行人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的融資安排。
125. 在上海，若一項交易的另一方是一個實體，而發行人及關聯方同時是該實體的股東，該項交易可能會被視作關連交易（譬如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發行人的投資比例、放棄按比率增資的權利或購入股本權益的優先權等）。在馬來西亞，若關聯方持有一個實體 5%或以上的權益（不包括透過發行人持有的權益），關聯方交易規則適用於與該實體進行的交易。英國的關聯方交易規則亦適用於發行人與關聯方各自向第三方提供融資的安排。

126. 財務資助一般屬高風險交易。我們的《上市規則》防止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影響發行人與共同持有的實體訂立的財務安排，和透過持有實體的權益從優惠條款中獲得利益。如發行人按其持股比例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無抵押的情況下接受該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有關交易則可獲得豁免。我們建議保留這些《上市規則》。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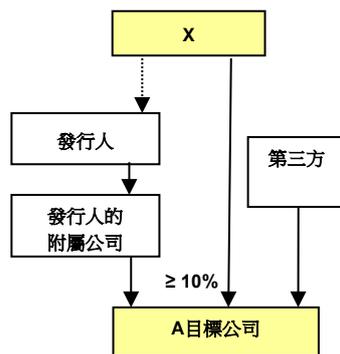
問 10：您是否同意我們應該保留那些適用於與共同持有的實體訂立財務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E. 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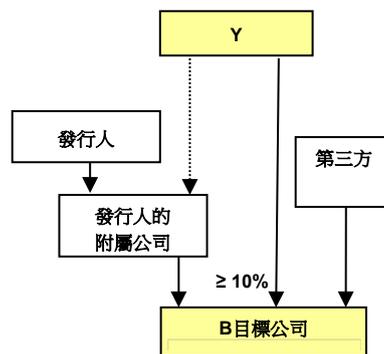
127. 目前，關連交易規則亦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32 段）所載述的任何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而發行人及其控權人分別都是（或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是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30%)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若控權人或擬成為控權人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是目標公司的主要(≥10%)股東，發行人向第三方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均屬關連交易，例如以下情境中向第三方購入或出售 A 目標公司或 B 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

情境 1: X是發行人的控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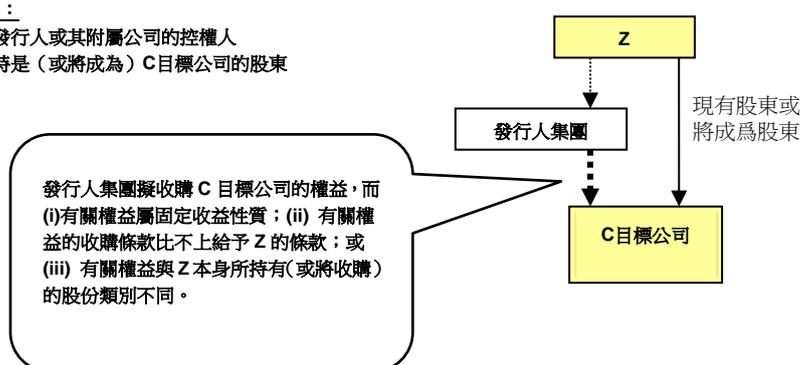
情境 2: Y是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控權人



- 發行人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該交易涉及發行人（或控權人）購入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控權人（或發行人）亦是目標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i) 至 (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及 32 段），如發行人投資於一家公司的權益屬固定收益性質，或相關條款與控權人的投資條款不同，上述交易亦屬關連交易。例如以下情境中發行人與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涉及發行人購入 C 目標公司的權益，又或涉及控權人認購 D 目標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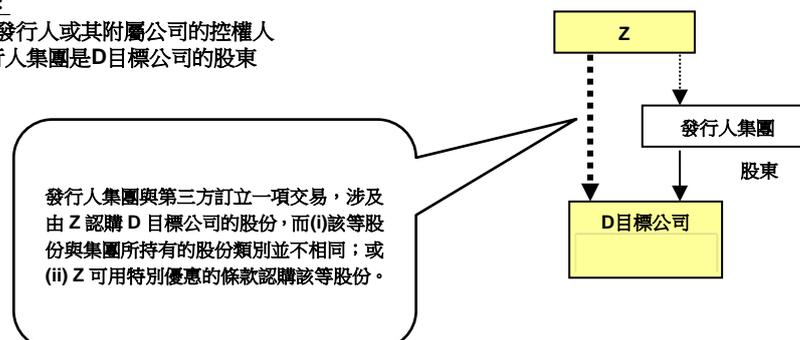
情境 3：

- Z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權人
- Z現時是（或將成為）C目標公司的股東



情境4：

- Z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權人
- 發行人集團是D目標公司的股東



128. 在 2011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中，只有 13 宗交易(0.7%)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所指的交易，沒有任何交易屬於該規則第(ii)至(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至 32 段）所指的交易。
129. 研究中的其他司法權區並沒設有關聯方交易規則規管此等特定類別的交易。在英國，關聯方交易涵蓋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安排（不包括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而該等安排的目的及作用在於惠及關聯方。在馬來西亞，關聯方交易廣泛指發行人集團訂立涉及關聯方利益的交易。

130. 《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32 段）規管發行人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控權人亦持有（或將持有）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該規則的目的是希望防止控權人利用發行人的資源去加強控權人對目標公司的控制。
131. 此規則屬一項明確的測試，現時其規管的範疇過於廣泛，發行人需要設立機制及監控措施去監察那些並不是與「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因而對發行人的合規工作造成沉重負擔。經考慮到關連交易規則的目的，我們建議對下述涉及關連人士濫權風險較低的範圍作出修訂：

(a) 不再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控權人

《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現時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層面有關連的控權人及於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控權人。如上文 A(2)節所述，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純粹因為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對發行人的行動有不當影響，這些情況出現的機會不大。該等人士在發行人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涉及濫權的風險有限。我們建議該規則不再涵蓋與第三方訂立的交易，若果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是由附屬公司層面的控權人持有。

(b) 不再涵蓋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規管收購及出售權益的交易，而控權人是相關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建議該規則不再涵蓋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

通過收購，控權人可利用發行人的資源購入目標公司的權益，以加強控權人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從而受惠。但發行人出售目標公司予第三方，控權人能受惠於該交易的機會則不大。

在發行人與控權人同時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情況下，控權人有可能透過發行人的出售交易獲取利益。但我們認為處理這個問題更有效的方法是使用現有的「視作關連條文」：若與發行人進行交易的第三方，就其與發行人的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該第三方會被視作關連人士。

(c) 刪除《上市規則》第 14A.13(1)(b)第(ii)至(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及 32 段）

該等段落的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該項交易涉及發行人（或其控權人）在特定情況下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控權人只持有目標公司很少權益（<10%）。根據我們過往經驗，這類交易極少出現，然而相關規定卻令《上市規則》更為複雜，亦加重發行人的負擔，原因是它們需設立監控程序去監察可能出現的交易。為了減低關連交易規則的複雜性，以及經考慮到「視作關連條文」亦可用於可能涉及濫權的情況（見上述(b)段），我們建議刪除該規則第(ii)至(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及 32 段）。

問題

問 11： 您是否同意第 131(a)段所述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只適用於涉及發行人層面的控權人的交易？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 12： 您是否同意第 131(b)段所述的建議，從《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剔除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 13： 您是否同意第 131(c)段所述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i)至(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及 32 段）？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第五章：關連交易規定

事宜及建議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架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132. 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亦可以是持續性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財務資助的交易。該等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133. 2011 年約有 1,202 宗持續關連交易，佔該年度公布關連交易數目 64%。95% 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而餘下 5% 交易則涉及提供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134.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²⁸：
- 簽訂具有固定合約期的書面協議（一般不超過三年²⁹）；
 - 該協議須：
 - 設有計算相關需予繳付金額的基準；及
 - 反映一般商務條款；
 - 設立每年金額上限；
 - 刊發公告；
 - 刊發通函以披露交易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²⁸ 這些規定都是在 2004 年 3 月推出，此乃根據 2002 年的市場諮詢結果以及《上市規則》修訂前我們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常規。

²⁹ 在特別情況下，相關合約年期按照交易性質的需要可超過三年，但須由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較長的合約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 獨立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確認交易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根據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且按照發行人的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交易協議進行，以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135. 現時實際上有兩類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固定條款協議**」——這類協議訂明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包括以金額來表示的實際代價，又或用以釐定代價的固定公式。該協議的代價總額可能是固定的（即以金額來表示，或參照預先設定的公式），又或是單位價格可能已是固定，但代價總額將會視乎交易數量（如貨品數目）而釐定。在協議中設有固定代價的例子包括：出租物業及提供管理或諮詢服務，而相關代價是以固定金額來表示，或是以收入或資產價值之百分比來表示。在協議中並沒設有固定代價的例子包括：出售或購入貨品或原材料，而交易是按照固定的單位價格進行，又或是按照若干不時公布的參考價格進行（如由政府規定的價格，又或是在交易所的商品報價）。雖然這類協議的總代價並非固定，但由於發行人所需設定的年度上限對交易規模有所限制，因此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

- 「**框架協議**」——這類協議為於一段期間內進行的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訂下了框架，每項交易的實際條款將會是發行人根據逐項交易進行商議。每項交易的代價可能會是依照定價指引或一系列的決定因素訂立，此類協議大多數會規定交易須按照市價進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例子包括：出售及購買貨品或服務，以及提供持續財務資助。該協議使每項交易的條款均由交易雙方按照各自利益進行磋商。

136. 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公布的持續關連交易樣本當中，約 37% 持續關連交易受固定條款協議規管，餘下約 63% 均受框架協議規管³⁰。

其他司法權區規管持續或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規定

137. 在那些出現企業擁有權集中情況的其他亞洲市場（包括上海、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其關聯方交易規則亦有規管發行人與關聯方進行的持續或經常性交易。該等規則一般較我們的規則寬鬆：

- 上海規定持續性的關聯方交易須訂立書面協議，而協議須註明交易金額，否則發行人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至於沒有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方交易，發行人可就交易及估計交易金額每年徵求股東授權。如關聯方交易需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提供一份由一間合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評估報告。不過，在日常營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則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³⁰ 該等樣本是隨機選取的，佔公布交易總數約 60%。

- 在新加坡，關聯方交易規則沒有要求發行人就日常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或貿易性質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或設定上限。發行人每年可就交易徵求股東授權，並於股東通函中披露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交易的性質、關聯方的身份、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以及過去交易金額。審核委員會須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發行人亦須就以下事宜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方法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交易將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交易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只要相關方法或程序並無更改，而審核委員會又能確認上述事宜，發行人毋須為日後更新股東授權再次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馬來西亞的做法與新加坡相近，不過發行人須設定交易金額的上限。雖然馬來西亞並沒有要求發行人尋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就以下事宜給予意見：發行人採納的方法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發行人在進行持續發生的關聯交易時所訂的價格及條款，相對於那些一般給予公眾的價格及條款，並沒給予關聯方優惠，亦沒有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

市場意見

138. 在 2004 年《上市規則》修訂前，《主板規則》並沒設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文。我們當時的做法是授予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前提是發行人需符合多項條件，當中包括：設定交易的全年上限、交易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獨立董事及核數師每年須審核交易。豁免的目的是減輕發行人的負擔，不用發行人每次在進行屬於連串持續交易系列中的個別交易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該等豁免條件為發行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了一個既定的框架，同時亦防止濫權情況出現。

139. 2004 年 3 月，我們將豁免常規納入成為新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則。其中一項《上市規則》修訂是，我們規定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合約期不超過三年的書面協議，其獨立董事及財務顧問須就交易給予意見。第 134 段詳細列出我們的規定。
140. 對於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框架協議）的資料，市場上所採納的常規有很大差別。部份發行人就擬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詳細資料，而其他發行人則只提供籠統的資料。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一般只着重交易雙方的身份、交易的性質、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就交易訂下的年度上限。
141. 《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規定，交易雙方訂立的書面協議須設有計算相關需予繳付金額的基準。在很多情況下，發行人只概述定價政策，而並無提供預期的交易數量或百分比資料去解釋何謂「高於成本」或「以予參考」的描述。
142. 發行人所披露資料的例子包括如下：
- A 個案
- 根據一份雙方供應協議，發行人已同意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產品及提供貯存及運輸服務，為期三年。該等交易將按照以下條款訂價：
 - (a) 按照政府規定的價格；
 - (b) 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格（如有）將會適用；
 - (c) 如無政府規定或指導的價格，市場價格將會適用（但並無提供詳細資料解釋如何釐定市場價格）；
 - (d) 如上述價值並不適用，則按照相關交易方就供應產品或服務雙方同意的價格。該價格應按照就供應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 10%或以下的邊際利潤。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該 10%利潤率符合內地市場的慣常做法。

B 個案

- 根據一份分包合同，發行人已同意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分包服務，生產關連人士的客戶所訂購的設備，為期三年，該等交易將按照以下條款訂價：
 - (a) 按照發行人與相關客戶雙方同意的價格。否則，參考市場平均價格以釐定交易價格(但並無提供詳細資料解釋如何釐定市場平均價格)；
 - (b) 如上述(a)項價格並不恰當或適用，則按照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雙方同意的價格，而該價格是以「高於成本」的基準而釐定(但並無提供詳細資料解釋如何確定該基準)；
 - (c) 如上述訂價基準並不恰當或適用，則按照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雙方同意的價格，而該價格是按照合理的商業原則而釐定(但並無說明何謂「合理的商業原則」)。

C 個案

- 根據一份由發行人與一名關連人士就一個合資項目簽訂的總協議，雙方將會於未來三年就有關項目訂立若干關於提供管理、市場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的協議。雙方將不時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簽訂該等協議(但並無說明何謂「一般商務條款」)。

D 個案

- 根據一份總協議，發行人已同意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其產品，而出售價格將會低於平均批發價 20% 至 25% (但並無說明如何釐定平均批發價)；該關連人士亦同意推廣及提升該產品的形象及市場地位，而收取的費用將會是按其產生的成本及支出而釐定。此外，關連人士將獨自承擔銷售及分銷該產品的所有費用。

- 按照發行人採納的商務常規，發行人不會給予進行大量採購客戶超過15%折扣。不過，經考慮到給予其客戶的一般折扣，以及關連人士承諾推廣發行人的產品，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給予關連人士20%至25%折扣份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相關出售條款亦不遜於發行人給予按照類似條件購買類同貨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
143. 《上市規則》背後其中一個主要原則就是向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資料，讓他們能夠作出全面的評估。發行人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能為股東就有關交易條款(尤其是交易訂價政策) 提供足夠的資料，讓他們去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沒有剝削發行人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144.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就相對於其規模較大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當持續關連交易獲批准，
- 獨立董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核及確定以下事宜：發行人已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該等交易的條款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發行人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核數師須向發行人的董事會確認有關交易已妥為獲得批准，並按照之前同意的條款進行，而交易金額沒有超過上限。

145. 我們向發行人了解過，如要提供此等確認，發行人將需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其內部審核工作一般會審核相關交易；外聘核數師亦會就交易進行審核工作；而獨立董事亦會審查該等交易。
146. 部份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的持續關連規則對發行人構成沉重的負擔。他們一般認為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只是基於商業利益。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的管理層將會採用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同樣方式，在洽談交易時爭取最佳條款。管理層在經營發行人業務時應不受限制。
147. 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現行規則並沒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尤其是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一般並沒載有詳細的交易條款，而第 144 段所述的保護措施亦沒有提供充份的保證，以確保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沒有剝削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148. 在現行的制度下，股東實際上授權管理層進行該等交易，而《上市規則》為保障他們的利益設立規定，包括就交易總額訂立上限，並由獨立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149. 我們就以下事宜諮詢市場意見：現行《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常處理手法。

問題

- 問 14：** 您是否認為有關按照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能夠取得足夠的具體資料（尤其是用以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以供其作全面的評估？如否，公告及通函應載有哪些資料？請說明理由。

問 15：您是否認為現行《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常處理手法均為恰當？它們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以確保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沒有剝削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請說明理由。

F(1) 書面協議

150. 過去有些發行人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時遇到困難。在部份情況中，由於個別交易的對手方是關連人士旗下附屬公司，並且獨立營運，發行人安排與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並不可行。過去我們曾豁免發行人遵守書面協議規定，但條件是發行人必須能夠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去評估相關交易。

151.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反映現時豁免常規。根據我們的建議，我們可能會豁免發行人遵守書面協議規定，惟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發行人須證明它在安排與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時遇到困難，但如發行人每次在交易發生時遵守《上市規則》，則會為它帶來沉重的負擔。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發行人與相關關連人士的關係，以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包括交易是否屬收益性質並於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交易的頻密程度及規律性。
- (2) 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
- (3) 載於發行人的公告及通函內的資料將會跟簽訂框架協議並在通函內披露相關交易條款的情況相類似。發行人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必須披露授權的條款，而該等條款須包括一個用以訂立交易條款的框架，而相關交易條款一般會載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內。

- (4) 若發行人擬重續授權或大幅修訂授權條款，則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問題

問 16：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豁免常規納入《上市規則》中，容許發行人以股東授權(如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則以董事會授權)代替與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 17：如問題 16 的回答為「是」：

- (a) 您是否同意規定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載於第 151 段的豁免條件？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F(2) 全年上限

152. 設立年度上限旨在讓股東有足夠資料衡量交易的規模，以及發行人對交易的倚賴程度。
153. 有意見認為應該刪除為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上限的規定，理由是發行人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日常業務時不應受制於上限。發行人披露估計的交易金額，以及其後如超過估計金額通知市場，可以確保交易具透明度。如規定在修訂上限前須再取得股東批准方可繼續進行正常業務，會對發行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154. 另一方面，設立全年上限的規定可避免發行人過分倚賴關連交易。如沒有上限，出現濫權情況的風險就會增加，因為關連人士可能會在協議期內增加與發行人的交易數量，以切合關連人士本身業務需要。

155. 我們認為有必要就持續關連交易保留設定上限的規定。不過，如下文所述，我們相信可以放寬有關發行人必須只能訂立金額上限的規定。
156. 現行有關訂立金額上限的要求是在 2004 年《上市規則》修訂條文時增設的規定，旨在清楚提供交易的確實規模。部分發行人表示很難估計其關連交易的金額，但評估交易的相對規模則較為容易。因此部分發行人在設定金額上限時，都會加入了很大的緩衝金額，以預備市場價格波動及市況變動的情況出現。在這些情況下，金額上限未必能反映關連交易的規模或價值，而對股東亦未必有很大意義。
157. 我們建議，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立的上限可以是以幣值來表示，亦可以是根據發行人年度收入或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其他財務項目而設定的某百分比。但對於交易涉及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設立金額上限的規定。

問題

問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立的全年上限，可以是根據發行人年度收入或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其他財務項目而設定的某百分比？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F(3) 核數師的確認函

158.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委聘核數師為其持續關連交易作年度審核，並匯報交易是否：
- 經已取得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無超過上限。

159. 2010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實務說明》第740號」）。該《實務說明》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諮詢聯交所和證監會職員的意見後所制定的，該指引適用於核數師獲發行人委聘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並旨在為核數師提供指引。該《實務說明》亦有助確保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工作範疇貫徹一致。
160. 如《實務說明》第740號所載，核數師可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度的審驗工作(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³¹，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核數師的意見屬一項消極保證(negative assurance)。《實務說明》第740號內建議有關核數師的確認函所用的字眼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字眼雖則不盡相同，但實際上我們亦會接受核數師提交按《實務說明》第740號所編制的確認函，因這些確認函都能符合我們《上市規則》的目的及用意。
161. 我們建議將此常規做法納入成為《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修訂《上市規則》所用的字眼，以消除與《實務說明》第740號不一致的地方。建議的《上市規則》會要求核數師確認他們有否注意到有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沒有在各重大方面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沒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超逾上限（如適用）。

³¹ 有別於審計，有限度的審驗工作(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的目的並不在於取得合理保證以確認發行人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有限度的審驗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此外，核數師按《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工作時通常會對交易樣本進行測試。有限度的審驗工作有助核數師注意那些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造成影響的重大事宜，但不會提供審計所需的所有證據。

問題

問 19：您是否同意第 161 段所述的建議，按《實務說明》第 740 號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G. 涉及選擇權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162.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包括發行人：
- 給予關連人士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的選擇權；
 - 向關連人士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選擇權，或行使或轉讓該選擇權；
 - 終止選擇權（除非是按原來簽訂協議的條款終止，且不涉及任何懲罰、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支付）；或
 - 決定不行使關連人士所授予的選擇權。

G(1) 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

163. 現時，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都被分類成為一項關連交易，如同有關選擇權已獲行使的情況去處理。
164. 我們認為施行這些規定有其必要，因為可防止關連人士在選擇權安排上濫用其職權。若選擇權是由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授出，當行使選擇權並不符合該關連人士的利益，他是可以影響發行人不行使該選擇權，或將該選擇權轉讓予另一方。
165. 有市場意見認為，現行《上市規則》替發行人帶來繁重工作，理由是相關規定要求發行人在計算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交易規模時，跟行使選擇權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相同。由於發行人不會支付行使價，因此交易金額可能會被誇大。

166. 其中一項選擇是容許發行人亦可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i) 行使價與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差額；及 (ii) 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任何金額。不過，選擇權相關資產的金額必須可隨時計算出來，如採納這項選擇，發行人將須提供以下資料：

- 選擇權相關資產的估值，而有關估值須由獨立專家採用公認方法編備；及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確認，說明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是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公布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167. 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有意見認為現行分類規則尚算合適。關連交易規則旨在確保關連交易(i)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ii)符合發行人的利益。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發行人放棄其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權利是否符合發行人利益時，應計及相關資產的總值。

168.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分類方式，應如同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處理，我們認為這規定應予保留。如第 166 段所述的建議獲採納，可為有關交易提供一個替代方式將交易分類（僅適用於選擇權資產的價值是可以確定的情況）。

問題

問 20： 您是否同意就任何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情況可讓發行人選擇遵守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G(2) 終止選擇權

169. 現時，終止涉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會被界定為一項關連交易。不過《上市規則》並沒規定這個情況會被視作選擇權已獲行使般處理，亦沒有註明如何計算相關規模測試。若選擇權是按原來簽訂協議的條款終止，而又不涉及任何懲罰、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支付，終止選擇權則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170. 我們認為，終止選擇權與不行使選擇權這兩種情況並無分別，而後者現時會被視作行使選擇權般處理。為清楚解釋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當處理方法，我們建議終止選擇權亦應被視作行使選擇權般處理，除非發行人對終止選擇權一事並無酌情權，例如終止選擇權是由原來簽訂協議註明的事項所觸發，而又完全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之外。
171. 我們亦建議，若果第 166 段所述關於不行使選擇權可採用替代分類規則的建議被採納，該項建議所述的替代分類規則亦適用於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問題

問 21：若終止涉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

- (a) 您是否同意第 170 段所述的建議，除非發行人對終止選擇權一事完全無酌情權，否則終止選擇權亦應如同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第 166 段所述，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亦應適用於終止選擇權的情況？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H. 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為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的規定

17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 及 14A.22 條（《關連交易指引》第 42 及 47 段），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就發行人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給予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表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須給予意見的事項是相同的，只是《上市規則》第 14A.22 條亦規定，獨立財務顧問須表明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但《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則無特別要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此事宜給予意見。
173. 為消除上述不一致的地方，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以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亦須就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這與我們現行的做法是一致。

問題

- 問 22：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亦須就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第六章：關連交易豁免

174. 為減輕發行人合規負擔，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這些豁免適用於對發行人來說規模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濫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事宜及建議

I. 最低豁免水平

175. 最低豁免水平現時設有百分比界線水平及金額上限，用以豁免規模較細的交易。下表為我們《上市規則》與其他司法權區規則的最低界線水平的摘要。

	百分比率	全面豁免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總值測試- 收入測試- 代價／市值測試- 股本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分比率 < 0.1%；或- 百分比率 < 1%（僅適用於與發行人附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 百分比率 < 5% 及代價 < 100 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分比率 < 5%；或- 百分比率 < 25% 及代價 < 1,000 萬港元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淨值測試	<p><u>如關連人士是公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金額 ≤ 人民幣 300 萬元；或- 百分比率 ≤ 0.5% <p><u>如關連人士是個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金額 ≤ 人民幣 3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金額 ≤ 人民幣 3,000 萬元；或- 百分比率 ≤ 5%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形資產淨值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分比率 < 3%；或- 交易金額 < 10 萬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分比率 < 5%

	百分比率	全面豁免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淨值測試 - 資產總值測試 - 盈利測試 - 代價／資產淨值測試 - 代價／市值測試 - 股本測試 - 如屬合資公司、商業交易或安排，項目成本總額／發行人資產總值；或合資公司股本參與總值／發行人資產淨值 - 過去五年的出售及收購交易：投資最初成本／發行人資產淨值 	<p><u>一次性的交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分比率< 0.25%；或 - 交易金額<馬幣 25 萬元 <p><u>經常性的交易：</u></p> <p>(a) 百分比率< 1%；</p> <p>(b) 交易金額<馬幣 100 萬元</p> <p>註：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少於馬幣 6,000 萬元，(a)或(b)較低者適用；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是馬幣 6,000 萬元或以上，(a)或(b)較高者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分比率< 5%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總值測試 - 代價測試 - 盈利測試 - 資本總值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分比率≤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分比率 < 5%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資產值或代價／最近期賬目所載的發行人股本權益 	無註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分比率< 5%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價／市值測試 	無註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價 ≤ 發行人市值的 25%

176. 金額上限可為規模較小的發行人提供一個較寬鬆的監管制度。例如：當一家市值少於 10 億港元的公司進行金額達至 100 萬港元的關連交易，即使交易金額超過 0.1%百分比界線水平，交易或不需予以披露。而當一家市值少於 2 億港元的公司進行金額達至 1,000 萬港元的關連交易，即使交易金額超過 5%百分比界線水平，交易或不需取得股東批准。

177. 如第 175 段的圖表所述，亞洲其他市場如上海、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採用金額上限來豁免非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而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則沒設有任何金額上限。我們留意到，我們目前採用的 100 萬港元及 1,000 萬元港上限，與其他亞洲市場相比並非特別嚴謹：

- 大約 50% 發行人可能受惠於目前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金額上限(100 萬港元)³²。如該金額上限設於 500 萬港元，約 76% 發行人可能受惠該項豁免³³。就全面豁免的關聯方交易而言，上海採納的金額上限是人民幣 300 萬元（如關連人士是公司）或人民幣 30 萬元（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在馬來西亞，就一次性及經常性的關聯方交易所採用的金額上限分別為馬幣 25 萬元及馬幣 100 萬元。新加坡採用 10 萬新加坡元為所有類型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上限。

有市場意見認為 1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對於發行人一般是太低。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發行人應就那些毋需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足夠的披露資料。我們就應否保留或提高該金額上限諮詢市場意見。

- 大約 14% 發行人可能受惠於目前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金額上限（1,000 萬港元）³⁴。如該金額上限設於 5,000 萬港元，大約 50% 發行人可能會受惠於該項豁免³²。我們留意到，研究中的其他市場當中就只有上海設有金額上限（人民幣 3,000 萬元）。其他亞洲市場採納較保守的做法，並沒有設定一個金額上限。我們並不建議提高現時的金額上限。

³² 2012 年 7 月底，約 761 個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則除外）（50%）的市值少於 10 億港元。

³³ 2012 年 7 月底，約 1165 個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則除外）（76%）的市值少於 50 億港元。

³⁴ 2012 年 7 月底，約 220 個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則除外）（14%）的市值少於 2 億港元。

問題

問 23：您是否同意對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保留 1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如不同意，您是否認為該金額上限應提高至 200 萬港元、300 萬港元、400 萬港元、500 萬港元；或其他金額（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問 24：您是否同意對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保留 1,0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如不同意，請提供適當的上限。

J. 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178. 現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都可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惟有關交易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豁免條件：

-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a) 加工成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b) 由買方用於其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若集團是買方，而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兼且定價具有透明度；
- 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其購買時相同；
-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總代價或價值，佔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總收益或購貨總額的百分比必須少於 1%；及
-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179. 有意見認為並無需要設有上述 1% 上限，理由是上述其他條件已有足夠的限制去防止豁免被濫用。由於發行人需設立制度及監控措施以監察該上限是否有被超越，相關合規成本與豁免所能提供的效益或不成比例。
180. 上海、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關聯方交易規則亦有就根據固定價格或公開報價提供或收取貨品或服務的情況，給予相類豁免，不過它們的規則並沒設有交易金額的限制。
181. 由於《上市規則》已為非重大關連交易設有最低豁免水平，我們認為有關提供消費品和消費服務的豁免應主要以原則為本，並以有關交易的性質而非其規模大小作考慮。我們亦留意到，現時豁免的其他條件已相當嚴謹，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建議刪除豁免交易金額的 1% 上限。其他豁免條件則仍繼續適用。

問題

問 25： 您是否同意第 181 段所述的建議，就有關提供或收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刪除交易金額的 1% 上限？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K. 關於提供董事賠償保證的豁免

董事賠償保證

18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屬於一項關連交易。這包括發行人就董事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索償，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過去，我們曾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豁免發行人就這些賠償保證遵守關連交易規定（見上市決策系列 LD76-4）。

183. 我們建議將此豁免常規納入成為《上市規則》的特定豁免條文：若發行人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但同時又不牴觸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該賠償保證則可獲豁免³⁵。英國上市規則現時亦載有類似豁免³⁵。

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

184. 發行人或會為董事購置保險，而該保險適用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第三者責任，包括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與發行人有關的信託而產生的責任。
185.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不得就董事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與公司有關的信託而產生的責任作出賠償保證。然而，有關限制並沒禁止公司就相關的責任為董事購置保險。在英國，英國 2006 年公司法也有類似條文。英國上市規則豁免涉及發行人為董事購置保險合約的關聯方交易，條件是有關交易須符合英國 2006 年公司法所明確許可者。

³⁵ 在香港，政府在重編《公司條例》的過程中已改革有關董事賠償責任的法例，包括公司可就董事履行職責時產生的責任作出賠償保證。另外，亦有新的條文准許公司向董事作出第三者責任賠償保證，只要有關賠償保證不涉及若干責任及訟費（如刑事罰款、監管機構徵收的罰款、在董事被判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的訟費，以及就對董事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作抗辯而董事被判敗訴所涉及的訟費）。此外，以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若貸款予董事或類似的交易涉及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因董事被指稱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與公司有關的信託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調查或監管行動而作出抗辯的開支，而有關交易設有條款訂明若董事在法律程序中被判有罪或敗訴，又或法院拒絕就董事的申請給予寬免，有關資金須予退還。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亦有類似條文。當地上市規則豁免涉及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資助的關聯方交易，條件是有關交易須符合英國 2006 年公司法所明確許可者。

186. 我們建議引入一項特定豁免，適用於以下情況：發行人可在不牴觸其註冊成立地法例的情況下，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第三者責任而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

問題

- 問 26：您是否同意第 183 段所述的建議，若發行人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但同時又不牴觸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該賠償保證則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 問 27：您是否同意第 186 段所述的建議，發行人可在不牴觸其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的情況下，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第三者責任而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將可獲得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 問 28：您對關連交易規則是否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附錄一： 第三章所載簡化規則用字的修訂建議

(I) 新《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草擬稿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引言

參照現有
《上市規
則》或指引
材料

14A.01、
14A.02、
14A.03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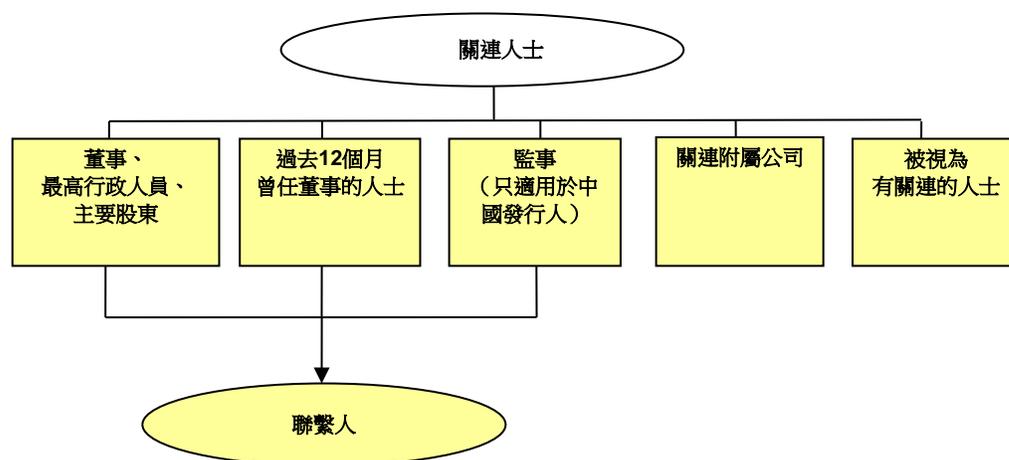
- 14A.01 本章適用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02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 14A.03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 14A.04 為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集團來說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又或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 14A.04A 本章規則輔以圖解，若與規則內容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5 「關連人士」指：

- 1.01、14A.11(1) (1)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14A.11(2) (2) 過去12個月曾任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1.01、14A.11(3)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1.01、14A.11(4)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圖1



21.13 14A.06 若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各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例外情況

中國政府機關

14A.12A(2)、19A.19 14A.07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存管人

1.01 - (c)、19B.03 14A.08 就預託證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發行人股份的人士不會被視為：

(1)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或

(2)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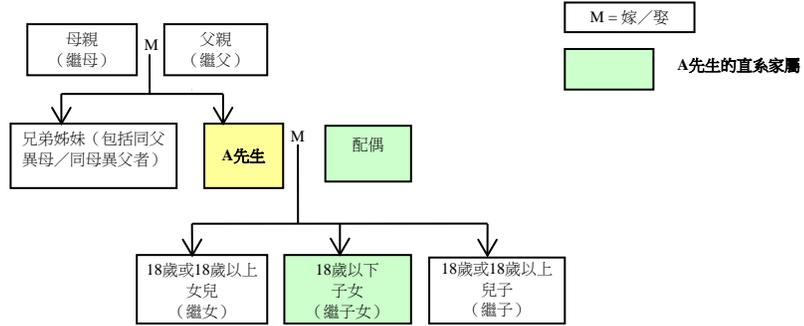
聯繫人的定義

14A.09 《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1.01 - (a)(i)、(ii)、
19A.04 - (a)(i)、(ii)

- (1) (a) 其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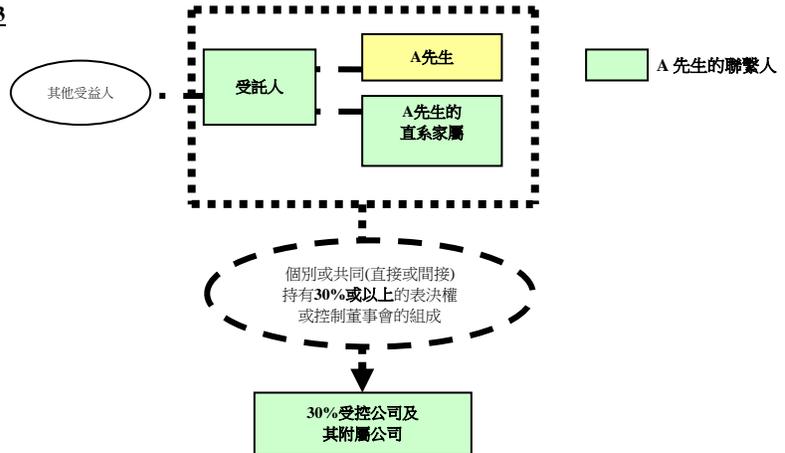
1.01 - (a)(iii)、
19A.04 - (a)(iii)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1.01 - (a)(v)、
19A.04 - (a)(v)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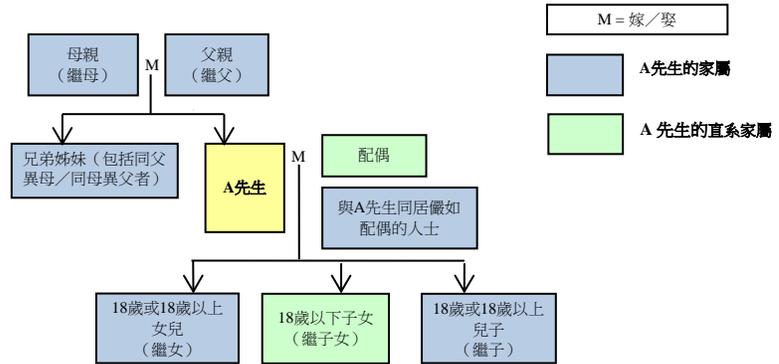
圖3



14A.11(4)(b)(i)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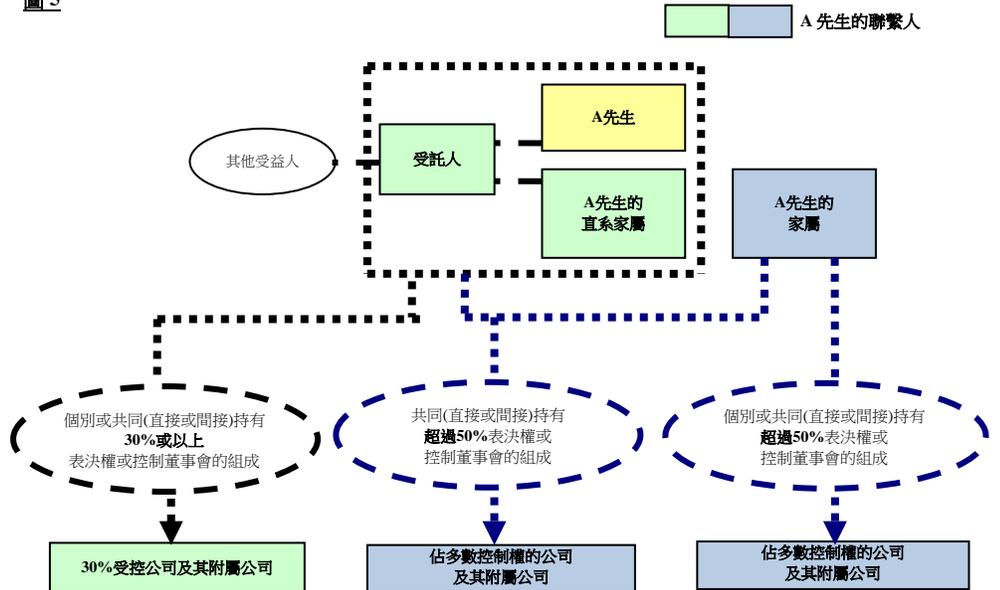
圖 4



14A.11(4)(b)(ii)、
14A.11(4) – 註 3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 5



上市決策 76-5、
常問問題系列十
編號 12

14A.10 《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1.01 - (b)(i)、
19A.04 - (b)(i)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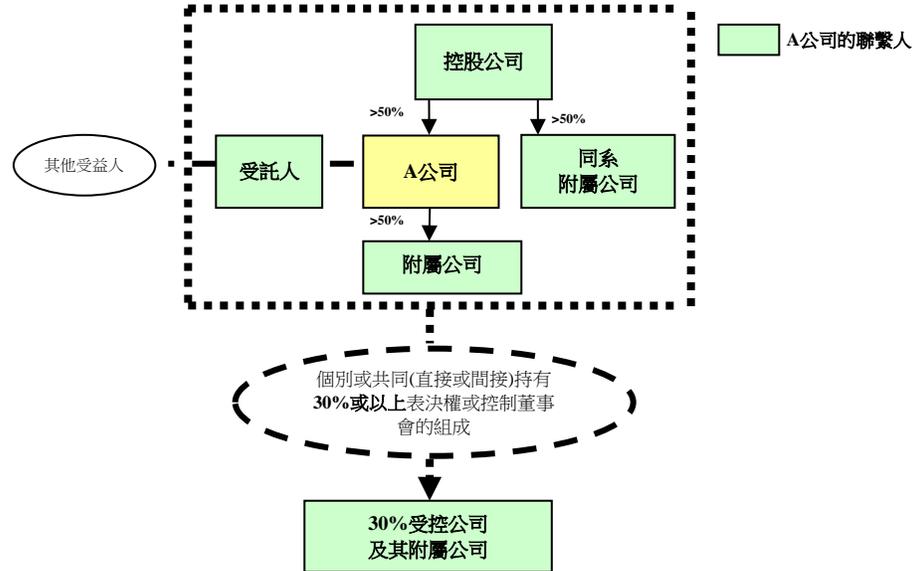
1.01 - (b)(ii)、
19A.04 - (b)(ii)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1.01 - (b)(iv)、
19A.04 - (b)(iv)

(3) 該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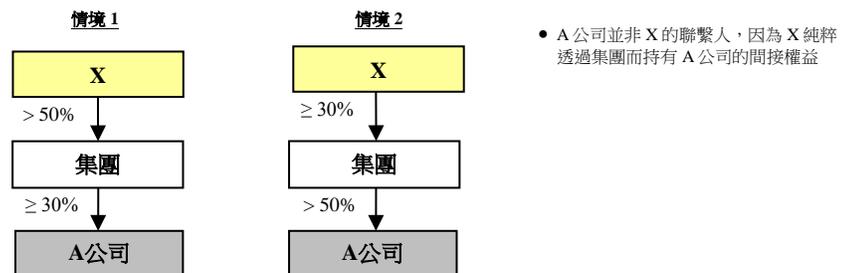
圖 6



14A.11(4) – 註 1 14A.11
上市決策 100-1

若一名人士純粹通過其持有集團股權而擁有一家公司的權益，該公司不會被視為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圖 7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下列條件，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其他收益的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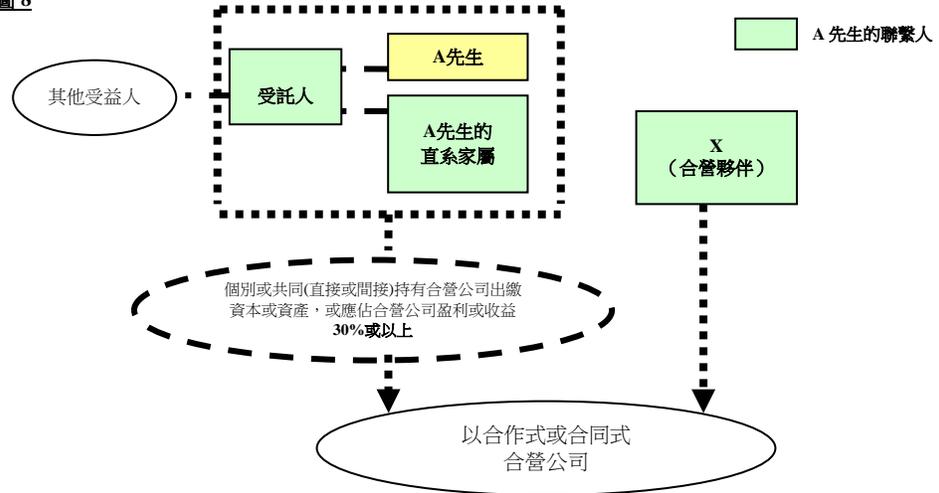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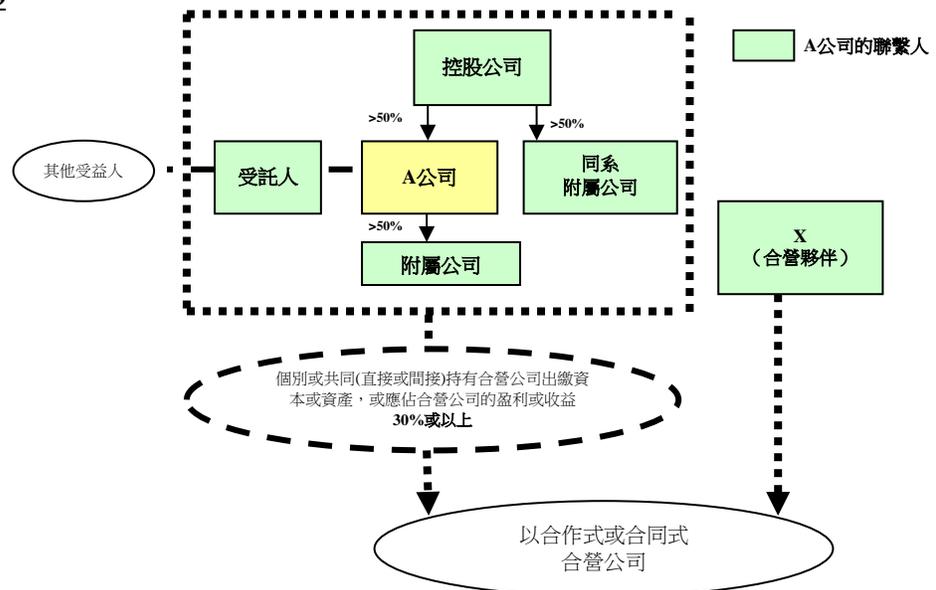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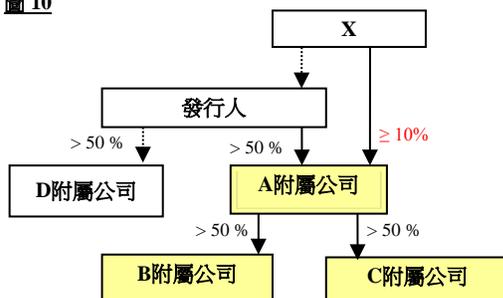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4A.13 「關連附屬公司」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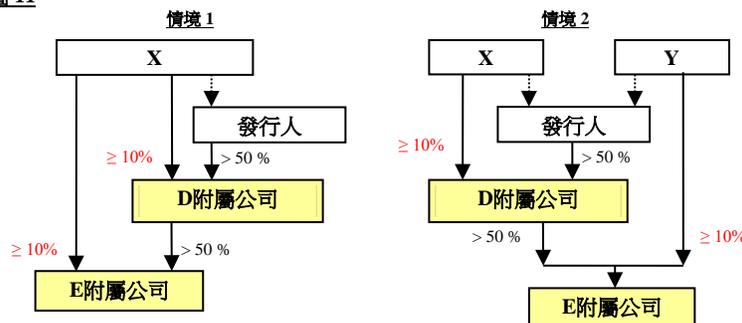
- 14A.11(5) (1) 符合下列情況之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14A.11(6) (2) 上述(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14A.31(1A) 14A.14 若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屬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3(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亦屬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3(2)條）
- 發行人/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屬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14條）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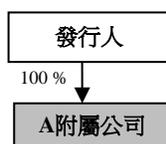


- X及Y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附屬公司及E附屬公司屬關連附屬公司。
- E附屬公司是D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但《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E附屬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D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X或Y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14A.15 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屬關連人士：

- 14A.12 (1) 該附屬公司是由發行人全資擁有；或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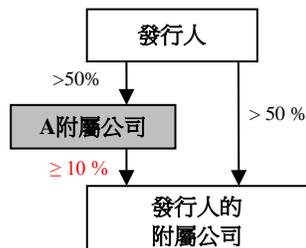


14A.12A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a) 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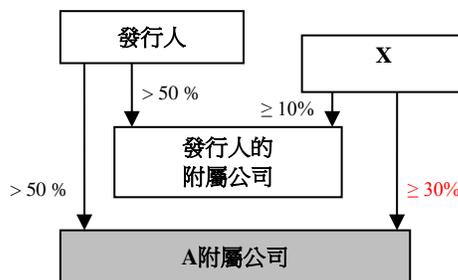
圖 13



- A 附屬公司是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之聯繫人。

圖 14



- X 是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持有 A 附屬公司 30%（或 30%以上）股權。
- A 附屬公司屬 X 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 X 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視作關連人士」(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14A.06

14A.16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14A.11(4)(a)

14A.17 發行人的「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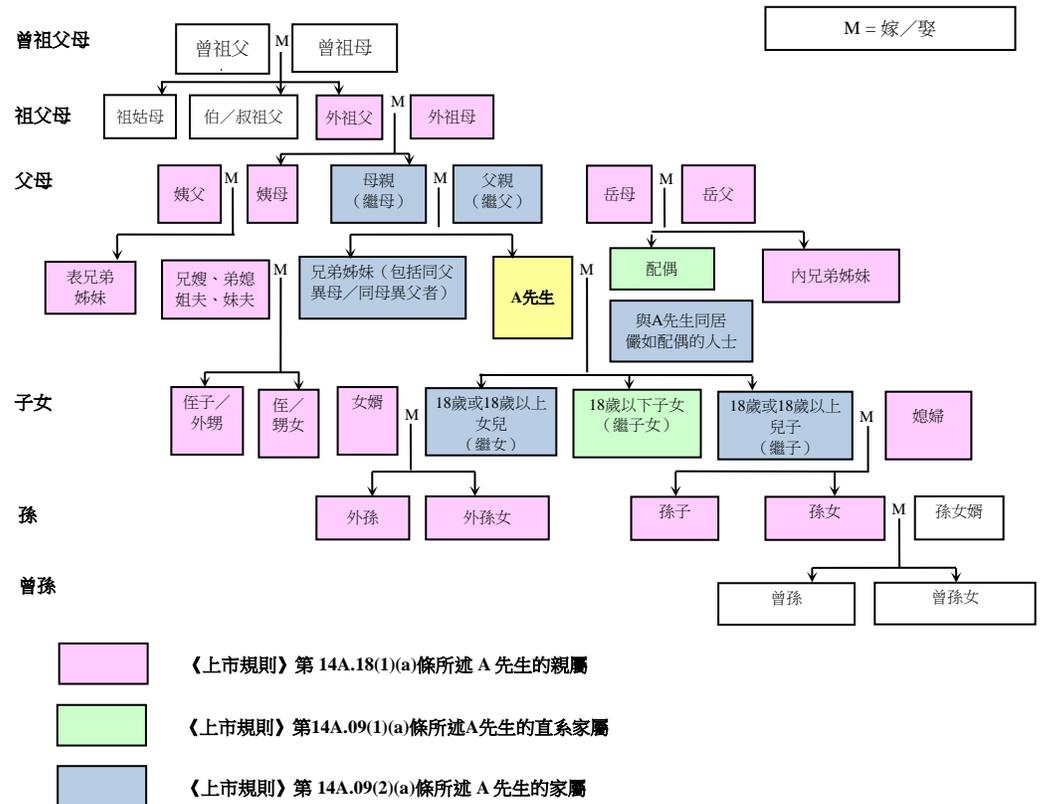
14A.18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14A.11(4)(c)(i)

(a) 《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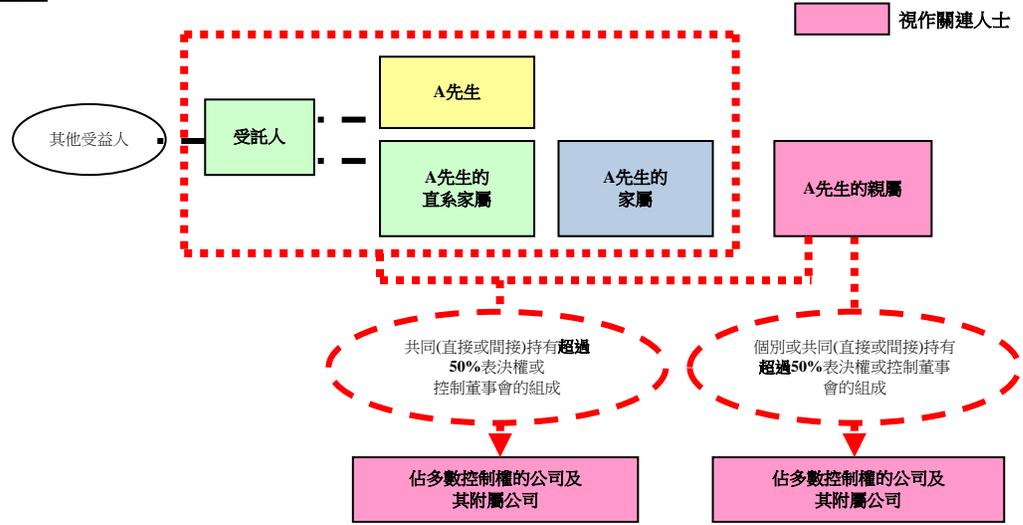


14A.11(4)(c)(ii)、
14A.11(4) – 註 3

上市決策 76-5、
常問問題系列十
編號 13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圖 16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14A.11(4)(c)

14A.19 若發行人擬與該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則外），一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甚麼是關連交易

14A.20 關連交易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亦包括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14A.10(13)

14A.21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a) 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14A.10(13)(b)、
14A.68

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b) 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

- (4)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以訂立協議或安排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出售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4A.13(1)(a)、
14A.13(2)(a)(i)、
14A.13(2)(b)(i)

14A.22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提供的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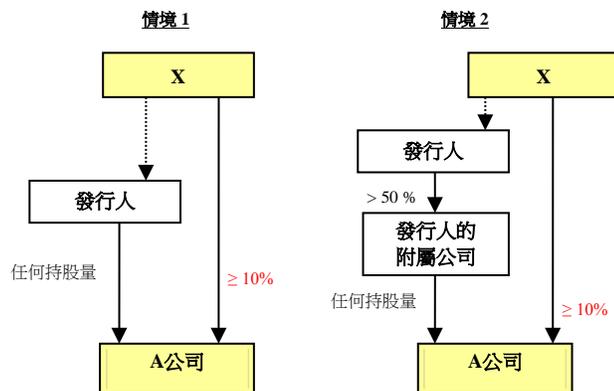
14A.13(2)(a)(ii)、
14A.13(2)(b)(ii)、
14A.13(3)、(4)

14A.23 不論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14A.24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 17



- X 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集團與 X 均為 A 公司的股東，X 持有 A 公司的 10%（或 10% 以上）股權。
- A 公司屬「共同持有的實體」。
- 不論集團向 A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 A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

14A.13(1)(b)(i) 14A.25 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或出售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買賣會構成關連交易：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將因交易而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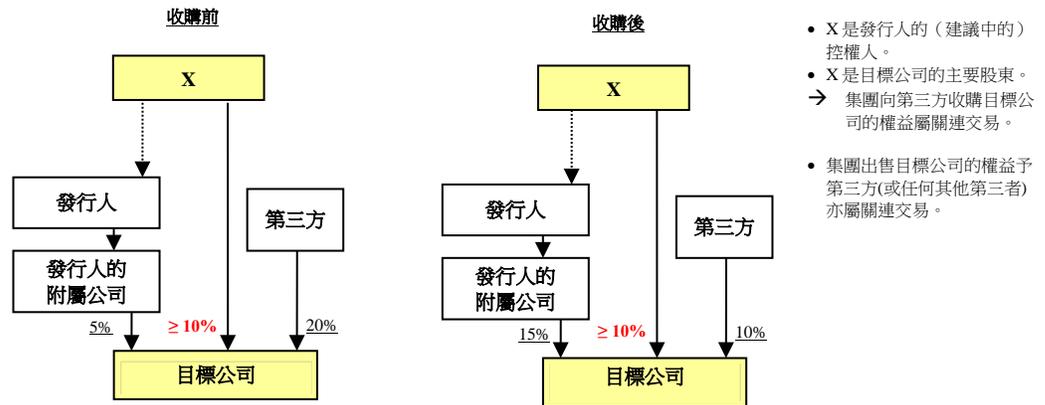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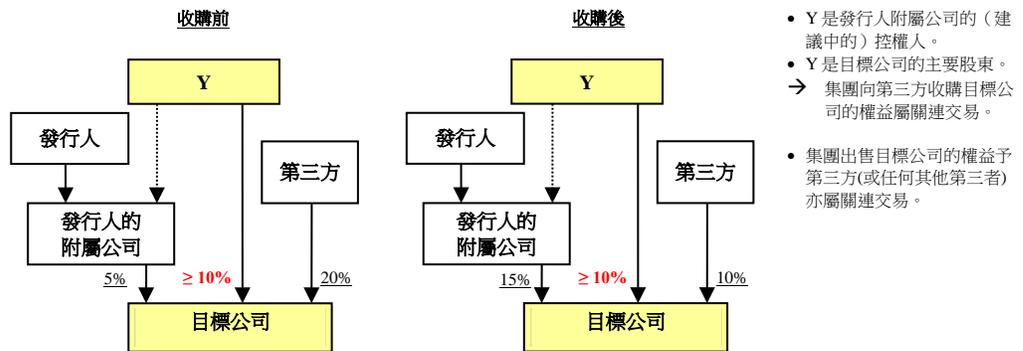


圖 19



14A.13(1)(b)(i) 14A.26 本交易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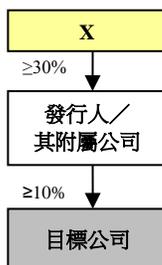
14A.13(1)(b)(i) 14A.27 若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關連交易。

14A.28 在下列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A.25或14A.27條不適用於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或出售項目：

14A.13(1)(b)(i)
- 註 1、註 2

- (1)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純粹是因為他們透過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或

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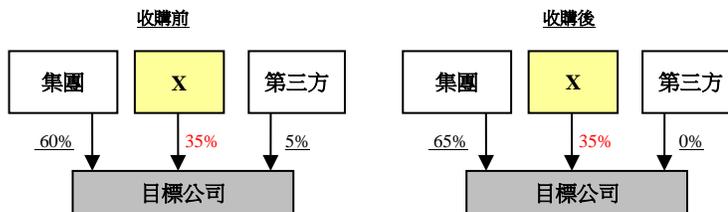


- X 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X 只透過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
- 集團向任何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14A.13(1)(b)(i)
- 註 3、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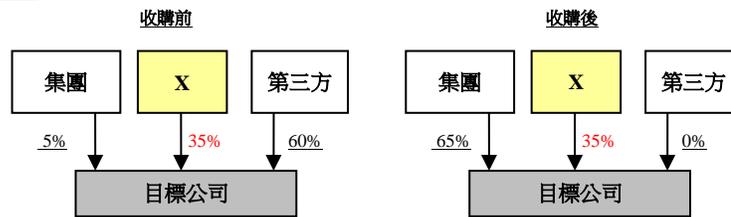
- (2) (a) 目標公司現時是（或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b)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純粹因為其與目標公司的關係；及
- (c) 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建議中的交易或任何相關安排而有所增加（如屬一項收購項目）或改變（如屬一項出售項目）。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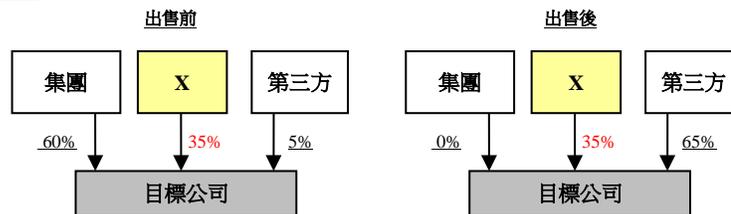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是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是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為他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 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圖 22



- 目標公司將於收購後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將成為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他現時是（及將留任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 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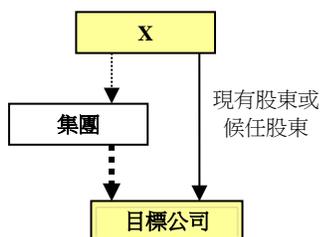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是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之所以是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他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 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14A.29 若涉及以下情況，集團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會構成關連交易：

14A.13(1)(b)(ii)

- (1) 集團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或一項可購得該等權益的選擇權），其控權人（或他／它的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有關權益：
 - (a) 屬固定收益性質；
 - (b) 是股份，而集團收購這些股份的條款較授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
 - (c)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收取）股份的類別；或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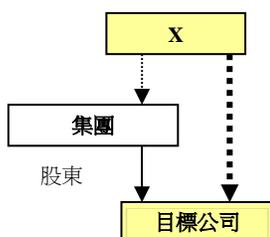
- X 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X 現時是（或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i)有關權益屬固定收益性質；(ii)有關權益的收購條款較授予 X 的條款為差；或 (iii)有關權益是有別於 X 本身持有（或將收購）股份的類別。
- 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屬關連交易。

14A.13(1)(b)(iii)、(iv)

(2)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集團成員是該公司的股東，及

- (a) 其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或
- (b)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有關股份。

圖 25



- X 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集團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 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交易，涉及由 X 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而(i)該等股份的類別有別於集團所持有者；或(ii)X 可用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
- 集團與第三方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14A.13(1)(b)(ii)、(iii)、(iv) – 註

14A.30 若集團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收購或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相關交易條款已根據本章的規定經由股東批准，《上市規則》第14A.29條將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14

14A.31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16、14A.17

14A.32 本節載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全部或部分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74至14A.110條。

書面協議

14A.04、14A.35(1)

14A.34 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公告

14A.47(2)、
14A.56

14A.35 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0條。

註： 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

股東批准

14A.18、
14A.35(4)、
14A.52、
14A.54

14A.36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4A.43、
14A.53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決議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假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14A.43 – 註 2

14A.38 若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14A.21

14A.39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21、
13.39(6)、(7)

14A.40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發行人股東意見：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3.39(6)(c)

14A.41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3.39(6)(c)、
14A.58 – 註

14A.42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該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直接向股東提出建議。

14A.58(3)(c)、
13.39(7)(a)

14A.43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應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 13.39(6)(b)、
14A.21、
14A.23
- 14A.4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 14A.22、
14A.58(3)(d)、
13.39(6)(b)、
(7)(b)
- 14A.45 通函應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 (1)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通函

- 14A.49
- 14A.46 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 (2) (如屬其他情況) 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 14A.49、
14A.58、
14A.59
- 註： 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0及14A.71條。
- 14A.56(10)
- 14A.47 發行人必須公布預計發送通函的日期。如該預計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亦須公布相關原因。
- 14A.47A
- 14A.48 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其必須在原先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補充通函或公告

- 14A.49
- 14A.49 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該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上市規則》第13.73條。）

年度申報

- 14A.35(3)、
14A.45、
14A.46
- 14A.50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2及14A.73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14A.51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條款

- 14A.35(1)
- 14A.52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 14A.35(1)
- 14A.53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須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決策 88-1、
常問問題系列七
編號 49 及 50

全年上限

- 14A.54 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14A.35(2)

上市決策 88-1

14A.35(2)

14A.52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參照根據集團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取得股東批准（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全年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 14A.36
- 14A.55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常問問題系列七
編號 52

- (1) 超逾上限；或
- (2) 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應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 14A.37 14A.56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1) 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38 14A.57 核數師須致函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1) 已經得到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上限。
- 註： 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提供以上確認是可以接受的。
- 14A.38 14A.58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 14A.39 14A.59 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 14A.40 14A.60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公告。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會施加其他條件。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14A.61 如集團簽訂了一項固定條款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14A.41

(1) 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14A.33 – 註 2

(2) 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98至14A.101條）或「被動投資者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3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

(a) 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如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及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選擇權

14A.62 如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見《上市規則》第14A.80(1)條）。此外，如其後出現下列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14A.69(2)、(3)(c)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及／或

14A.69(3)(a)、(b)

(2) （如選擇權未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集團，表示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14A.57、
14A.59(10)

14A.63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14A.57,
14A.59(10)

14A.64 如實際數額少於保證數額，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及在其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以下各項事宜：

(1) 不足之數額，以及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

(2)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3) 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所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b) 集團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14A.64(3)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14A.61、
14A.62 14A.65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發行人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14A.66 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表決的股東名單。相關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核對清單

14A.09 14A.67 發行人必須填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任何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內容規定

14A.68 本節列出發行人必須在其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公告

14A.69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4A.56(1) (1) 《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14A.56(2)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14A.56(1)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這包括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14A.56(4)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發行人亦應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之以往交易金額；

- 14A.73(2) (5) 若交易屬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見《上市規則》第14A.104條），須列出：
- (a) 收購的詳情；
- (b) 合營企業的詳情，包括該合營企業的條款及現況、股息及分派政策、財務及資本承擔，以及發行人在該企業的佔有率；及
- (c) 能證明符合豁免條件的資料；
- 14A.56(5) (6) 如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14A.56(6) (7) 如交易涉及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須載列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常問問題系列九
編號 22
- 14A.56(8) (8) 如公告載有關於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4A.56(9) (9) 如毋須刊出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4A.56(3) (10)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14A.56(7) (11)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14A.56(10) (12)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通函

14A.70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 14A.58(1)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集團的利弊；
- 14A.58(2)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 14A.58(3)(a)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 14A.58(3)(b) (4)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14A.71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4A.59(1)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88條）；
- 14A.59(2)(a)、(b)、(c)、(f)、(13)至(16)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14A.59(2)(a) (3) 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 14A.59(2)(d)、(e) (4)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關連人士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及職銜；
- 14A.59(9)
常問問題系列九編號 21 (5) 如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14A.59(7)、(8)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45條）；
- 14A.59(6)、14A.73(3)
常問問題系列七編號 54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上市規則》第5.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此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地產收購中收購的物業；
- 14A.59(6)
常問問題系列七編號 55 及 56 (8) 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 14A.59(17)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 14A.59(10) (10) 倘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金額，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64條）。

- (b) 任何授予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 14A.59(18)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4A.59(5)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14A.59(3) (1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一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3(2)(a)及(c) — 備查文件
- 14A.59(4) (1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14A.59(11) (15) 如集團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 常問問題系一編號 54
- 14A.59(19)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年報

- 14A.45、14A.46 14A.72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的確認；及
 - (b) 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 14A.37, 14A.38

- 14A.73 若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符合本章的規定。

豁免 (Exemptions)

- 14A.74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7條）；
 - (2)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8至14A.91條）；
 - (3)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2條）；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
 - (5)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上市規則》第14A.95條）；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6條）；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
 - (9)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8至14A.101條）；
 -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3條）；及
 - (11) 合資格地產收購（《上市規則》第14A.104至14A.106條）。
- 14A.75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4A.06、
14A.30

- 14A.76 本交易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指定交易。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31(2)、
14A.33(3)、
14A.65(2)(b)

- 14A.77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萬港元。

14A.32、
14A.34、
14A.66(2)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百分比率的計算

14A.78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本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9至14A.80條所述的修訂。

14A.33(3)

14A.79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以全年上限作為分子，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按協議期內最高的年度上限作為分類的計算基準。

常問問題系列
七編號 46 至 48

14A.68

14A.80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14A.69(1)

(1) 若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計算百分比率是根據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資產應佔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A.62條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14A.70(1)

(2) 如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10%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80(1)條）；

14A.70(2)

(3) 如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14A.70(3)

(4) 如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被分類。百分比率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權利金來計算；及

14A.71

(5) 如在集團授予或購入／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a) 發行人須就用以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的幣值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如按實際幣值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註：本規定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下列情況除外：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行人可於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本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集團轉讓選擇權屬於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來分類。根據本章，有關轉讓則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不屬於一項交易。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常問問題系
列七編號 45

14A.81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予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發行人所提供的其他測試。若發行人有意使用此規定，其應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將交易合併計算

14A.25

14A.82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簽訂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14A.26

14A.83 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1) 該等交易是否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的人士進行；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個集團公司）的權益；或

(3) 該等交易會否綜合導致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14A.27 14A.84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14A.27A 14A.85 如遇到下列情況，發行人必須在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本交易所：

(1) 該交易及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2) 該交易及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14A.86 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14A.87 即使發行人沒有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將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財務資助

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市決策 76-1、
常問問題系列一
編號 55

14A.88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2)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萬港元；或

14A.66(1) (3)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14A.10(1) 14A.89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的銀行。

14A.65(3) 14A.90 如屬以下情況，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及
- (2) 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14A.64

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14A.65(4) 14A.91 如屬以下情況，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4A.31(3)(a)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14A.31(3)(c) – 註 2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或

14A.31(3)(c) (b) 以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或7.26A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14A.31(3)(c) – 註 1

註： 任何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 14A.31(3)(b)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b) 在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14A.31(3)(d)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全面或部分豁免。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

14A.31(4)

14A.93 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交易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2) 有關證券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有關交易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4) 交易的目的並非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

購回本身證券

14A.31(5)

14A.94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集團）；或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董事服務合約

14A.31(6)

14A.95 董事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上市決策
76-4

購入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14A.31(7),
14A.33(1)

14A.96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 (a) 加工成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倘若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此條件則不適用；
-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
- (4)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總代價或價值，佔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之百分比必須少於 1%；及
- (5)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註：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 (1) 董事在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 (2) 董事在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 (3) 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 (4) 關連人士向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4A.31(8)、
14A.33(2)

14A.97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但條件是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註： 以下是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 14A.31(9)、
14A.33(4)
- 14A.98 如符合下列條件，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是因為涉及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及
 - (2) 有關交易的代價比率低於10%。此條件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若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的其中一方，或若交易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及
 - (b) 有關交易屬於資本性質。
- 14A.31(9)、
14A.33(4)
- 14A.99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14A.100 如有關人士與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 14A.101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發行人所提供的其他測試。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 14A.31(10)、
14A.33(5)
- 14A.102 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被動投資者屬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該被動投資者
 - (a) 並不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集團的管理（包括通過對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 (c) 是獨立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3) 有關交易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14A.103 「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 (2) 除持有集團及與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證券之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合資格地產收購

14A.72

14A.104 如符合下列條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將可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有關項目只有單一目的，並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而該目的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2) 合營安排是基於各方獨立的利益，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的安排；
- (3)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以使合營公司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b)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方獨立利益商議而成的交易；及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
 - (a) 有關收購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及
 - (b) 有關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公平和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4A.10(10A)

14A.105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該名人士屬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一家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14A.73(1)、
14A.73(2) – 註

- 14A.106 發行人應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個別豁免 (Waivers)

14A.07、
14A.44

- 14A.107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14A.42(1)

- 14A.108 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成為關連交易；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集團，而該董事在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及
- (3) 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已提出意見，認為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14A.42(2)

- 14A.109 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按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 (1) 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充分的。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14A.42(3)

- 14A.110 本交易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定義

14A.11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1) 「**30%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 (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至14A.12條所述的涵義；
-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89條所述的涵義；
- (4)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具有《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述的涵義；
- (5)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4條所述的涵義；
- (6)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5至14A.08條所述的涵義；
- (7)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包括：
 - (a)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c) 過去12個月曾任發行人董事的人士；或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8)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指純粹因為與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 (9) 「**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具《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述的涵義；
- (10) 「**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2至14A.31條所述的涵義；
- (11) 「**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31條所述的涵義；
- (12) 「**控權人**」(**controller**)具《上市規則》第14A.25(1)條所述的涵義；
- (13) 「**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具《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述的涵義；

14A.10(13)(a)

- (14)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持有**」(directly held)指該人士或實體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份權益；
- (15) 「**家屬**」(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09(2)(a)條所述的涵義；
- (16) 「**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具《上市規則》第14A.21(4)條所述的涵義；
- (17) 「**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指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 14A.10(6), (7) (18) 「**集團**」(group)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19) 「**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09(1)(a)條所述的涵義；
- (20)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間接持有**」(indirectly held)指：該名人士透過其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又或是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份權益；
- (21)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具《上市規則》第14A.99至14A.101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6), (7) (22) 「**發行人**」(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已經上市；
- (23)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4)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具《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所述的涵義；
- (25) 「**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具《上市規則》第14.12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8) (26) 「**一般商務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遜於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集團的條款；
- 14A.67 (27) 「**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具《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9)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進行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時所需的一項活動；

- (29) 「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具《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 (30) 「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的涵義；
- 14A.56(8) (31) 「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具《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的涵義；
- (32) 「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具《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A) (33) 「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B) (34)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具《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C) (35) 「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具《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1) (36)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一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 (37) 「親屬」(relative)具《上市規則》第14A.18(1)(a)條所述的涵義；
- (38) 「交易」(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1條所述的涵義；及
- (39) 「受託人」(trustees)具《上市規則》第14A.09(1)(b)或14A.10(2)條所述的涵義。

(II) 《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相應修訂（標明修訂之處）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

附註 (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09 至 14A.12~~14A.11、14A.12 及 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2) 如屬中國發行人，而就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9A.04條加以修訂。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

附註：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05 至 14A.08 條就第十四A章而言，須按第 ~~14A.11、14A.12 及 14A.12A~~ 條規定作出修訂。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股東大會

13.39 (1)

.....

(6)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9(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致股東的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註： 《上市規則》第13.39條第(7)及(8)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或19.05(6)(a)(i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上市規則》第14A.45條14A.22條第(1)至(5)段所規定的說明；及
 - (2) 在不限制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 1.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上市規則》第14A.45~~14A.22~~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a)

.....

13.81 發行人必須：

(1) 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或19.05(6)(a)(iii)條所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聯繫人”
(associate)

.....

附註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09至14A.12條~~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附註2：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9條，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19A.19 除《上市規則》第19A.14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不過，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中國發行人如獲本交易所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陳述並解釋發行人與各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法律、商業或其他關係，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上述而言，該等人士或實體不應視作關連人士處理；或如果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視作關連人士，則中國發行人必須同意遵守因此而產生的附加責任，以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處理這類事宜。

.....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

21.13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將說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 至14.46、14.48 至14.53（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13條而言，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被視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附錄二： 第四、五和六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 修訂草擬本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修訂（標示與附錄一的第十四A章之草擬稿不同之處）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引言

參照現有
《上市規
則》或指引
材料

14A.01、
14A.02、
14A.03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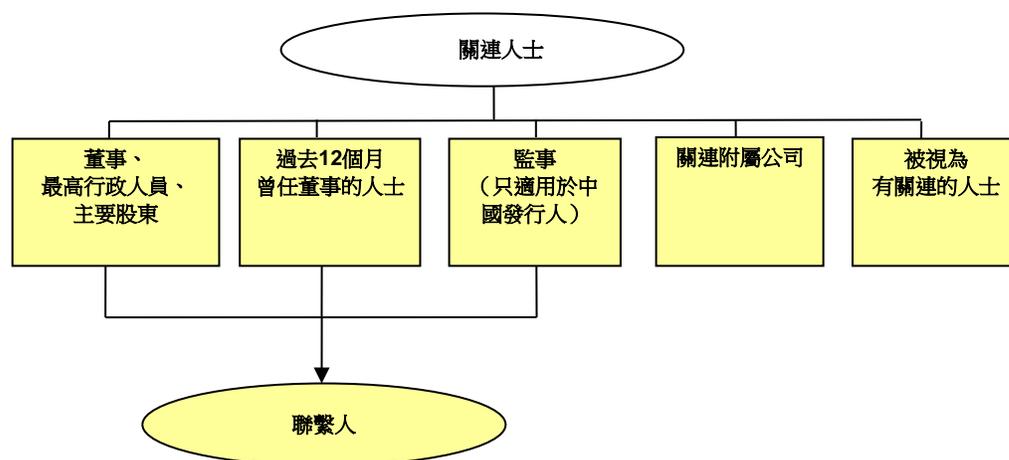
- 14A.01 本章適用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02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 14A.03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 14A.04 為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集團來說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又或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 14A.04A 本章規則輔以圖解，若與規則內容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5 「關連人士」指：

- 1.01、14A.11(1) (1)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14A.11(2) (2) 過去12個月曾任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1.01、14A.11(3)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1.01、14A.11(4)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圖 1



21.13 14A.06 若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各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建議 C(1)

14A.06A 《上市規則》第14A.05(1)至(3)條並不包括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2) 如有關人士與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發行人所提供的其他測試。

中國政府機關

14A.12A(2)
、19A.19

- 14A.07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存管人

1.01 - (c)、
19B.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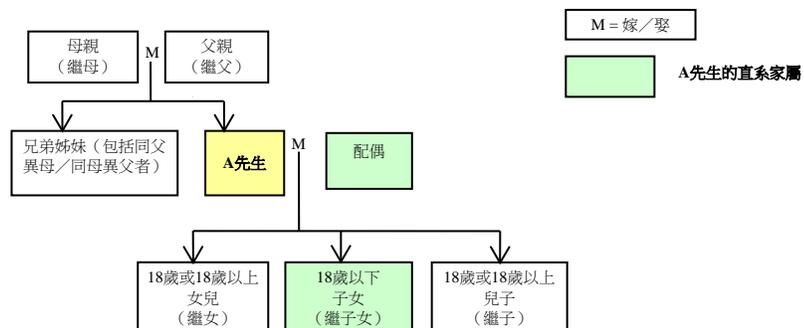
- 14A.08 就預託證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發行人股份的人士不會被視為：
- (1)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或
 - (2)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聯繫人的定義

1.01 - (a)(i)、(ii)、
19A.04 - (a)(i)、(ii)

- 14A.09 《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圖 2



1.01 - (a)(iii)、
19A.04 - (a)(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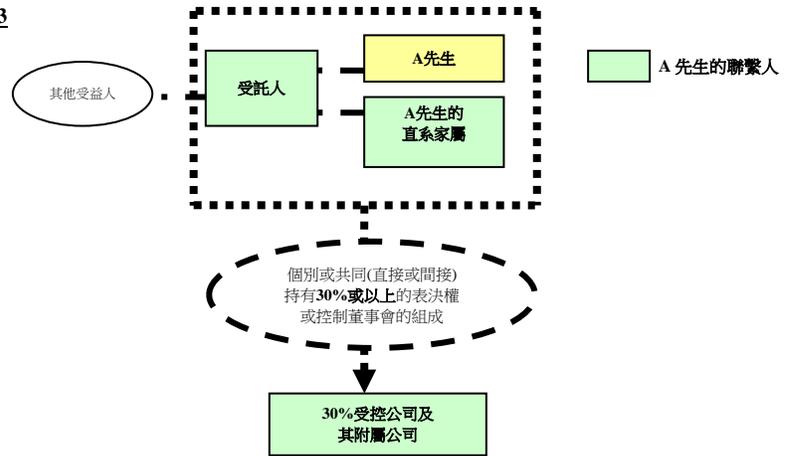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且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權益少於10%）（「受託人」）；或

建議 C(2)

1.01 - (a)(v)、
19A.04 - (a)(v)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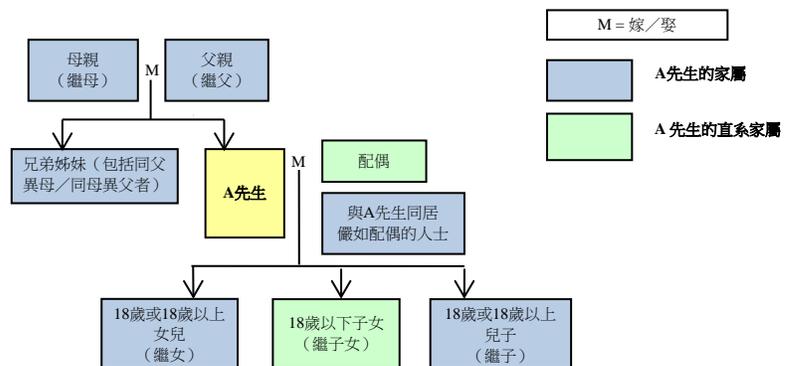
圖3



14A.11(4)(b)(i)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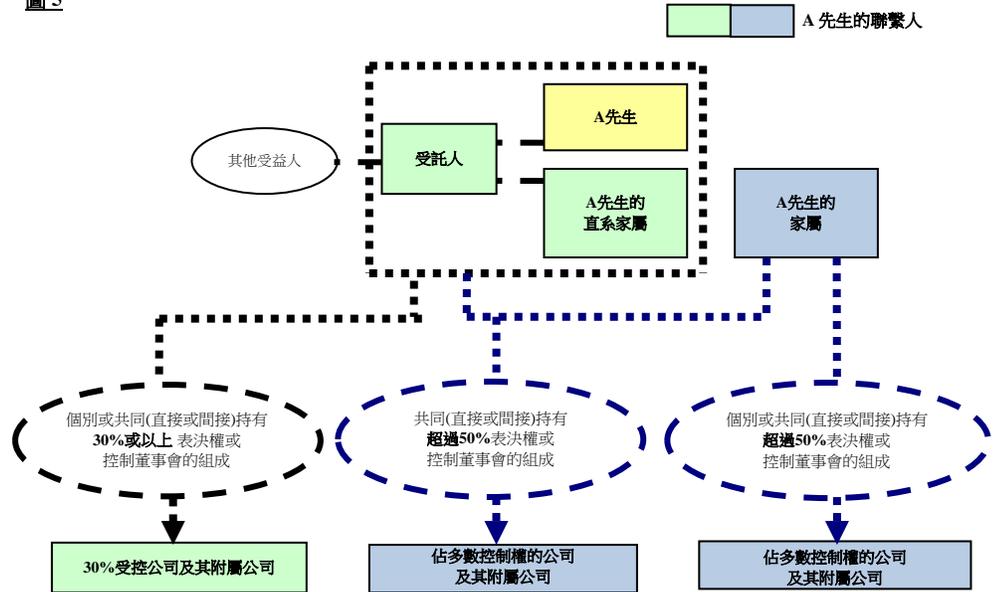


14A.11(4)(b)(ii)、
14A.11(4) – 註3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決策 76-5、
常問問題系列十
編號 12

圖 5



14A.10 《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1.01 - (b)(i)、
19A.04 - (b)(i)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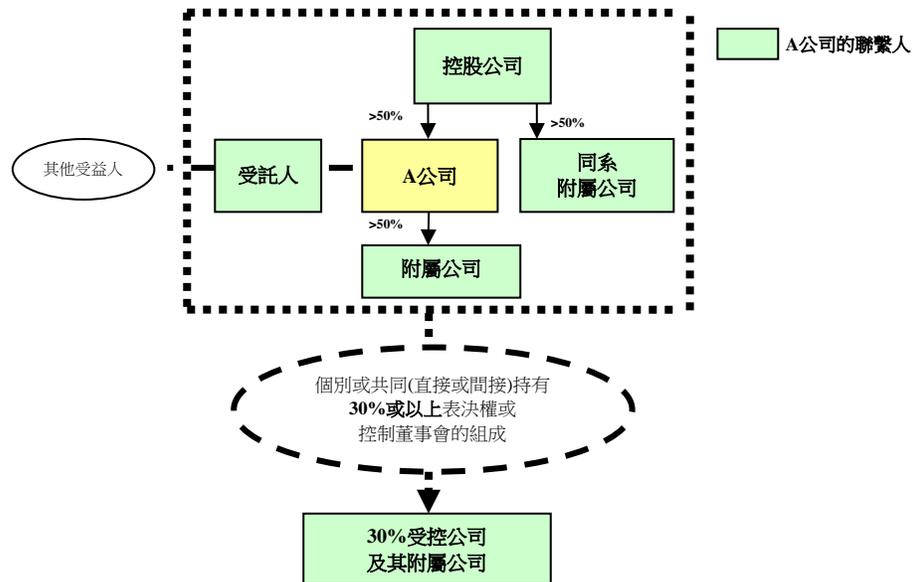
1.01 - (b)(ii)、
19A.04 - (b)(ii)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1.01 - (b)(iv)、
19A.04 - (b)(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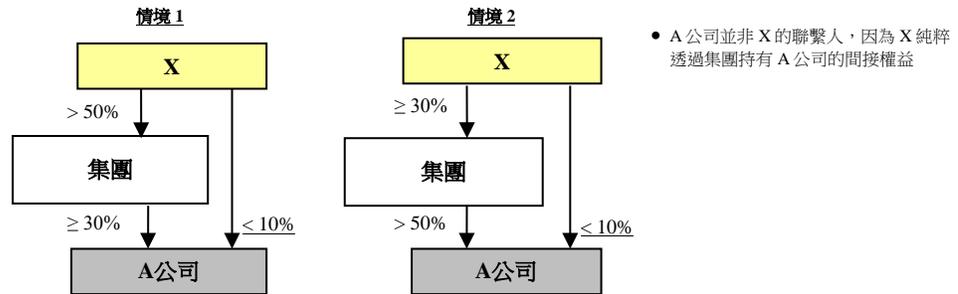
(3) 該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 6



若一名人士純粹通過持有集團股權而持有一家公司的權益，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若該名人士及其聯繫人除通過集團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外，還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10%或以上，該公司將會被視為聯繫人。

圖 7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下列條件，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其他收益的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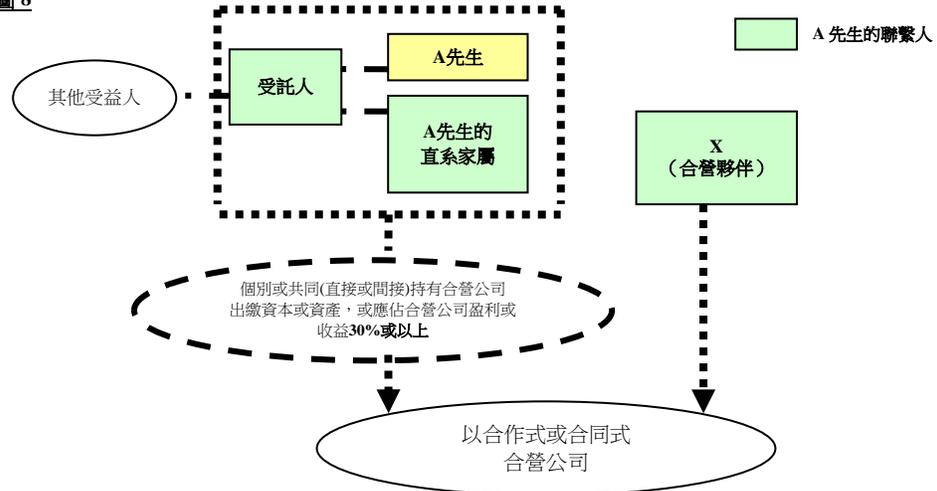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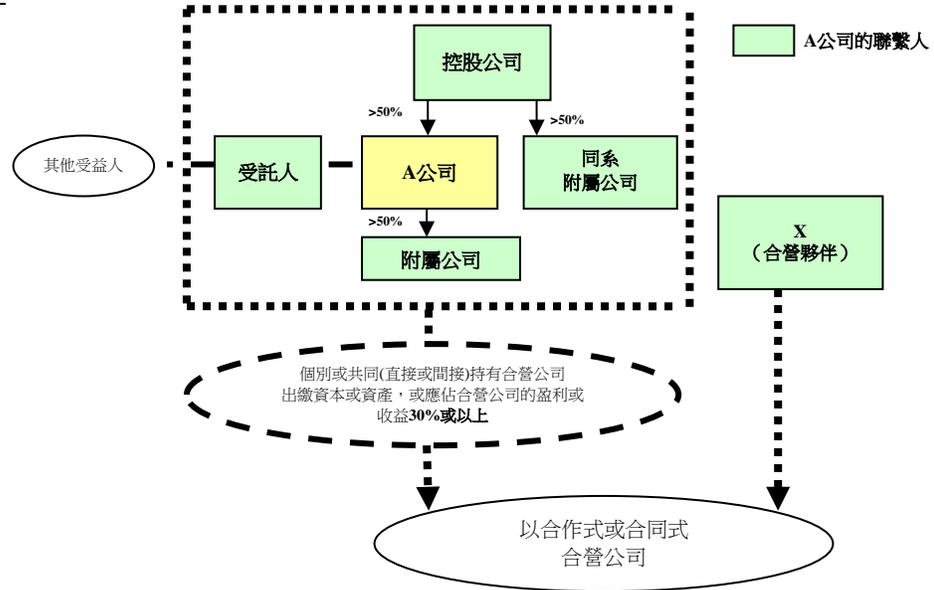


圖 9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4A.13 「關連附屬公司」指：

14A.11(5)

(1) 符合下列情況之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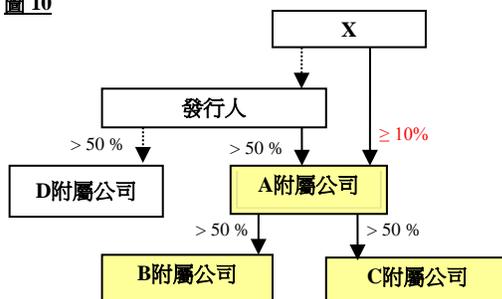
14A.11(6)

(2) 上述(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3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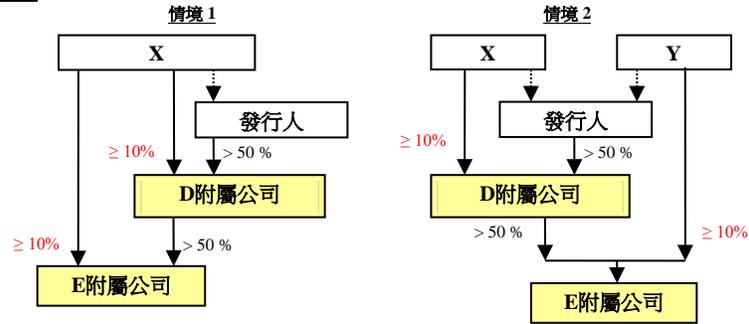
14A.14 若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屬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3(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亦屬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3(2)條）
- 發行人/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屬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14條）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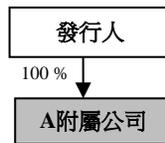
- X 及 Y 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 附屬公司及 E 附屬公司屬關連附屬公司。
- E 附屬公司是 D 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但《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 E 附屬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 D 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 X 或 Y 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14A.15 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屬關連人士：

14A.12

- (1) 該附屬公司是由發行人全資擁有；或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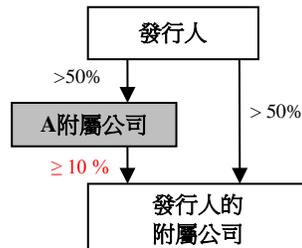


14A.12A

-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a) 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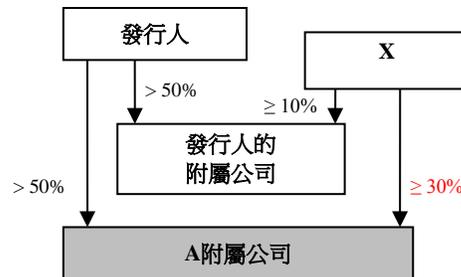
圖 13



- A 附屬公司是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 12 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之聯繫人。

圖 14



- X 是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持有 A 附屬公司 30%（或 30% 以上）股權。
- A 附屬公司屬 X 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 X 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視作關連人士」(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14A.06

14A.16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14A.16A 本交易所會視任何其認為出現下列情況之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建議 B

- (1) 該人士是發行人的影子董事或實際控股股東；或
- (2) 該人士慣常聽取《上市規則》第14A.05(1)至(5)條所述的關連人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14A.11(4)(a)

14A.17 發行人的「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 (a) 與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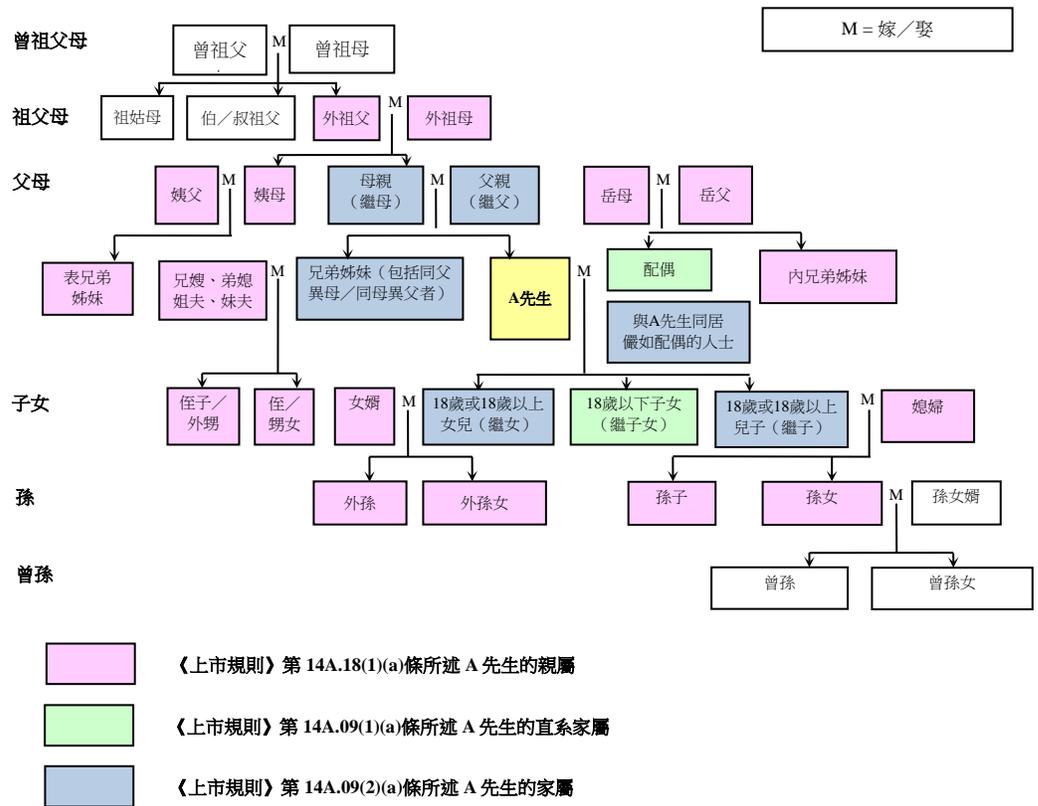
14A.18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 (1) 下列人士：
 - (a) 《上市規則》第14A.05(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14A.11(4)(c)(i)

14A.11(4)(c)(ii) ·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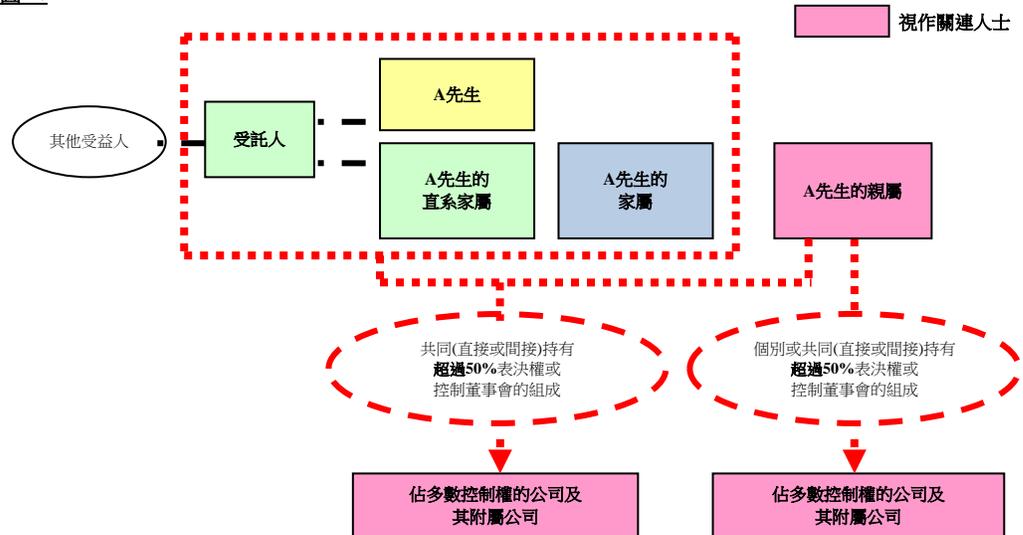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 14A.05(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14A.11(4) – 註 3

上市決策 76-5、
常問問題系列十
編號 13

圖 16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14A.11(4)(c)

14A.19 若發行人擬與《上市規則》第14A.17(1)或14A.18(1)條所述的該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則外），一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措辭上的修訂

甚麼是關連交易

14A.20 關連交易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亦包括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14A.10(13)

14A.21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a) 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集團對終止一事又沒有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建議 G(2)

14A.10(13)(b)、
14A.68

(b) 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
- (4)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以訂立協議或安排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出售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4A.13(1)(a)、
14A.13(2)(a)(i)、
14A.13(2)(b)(i)

14A.22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提供的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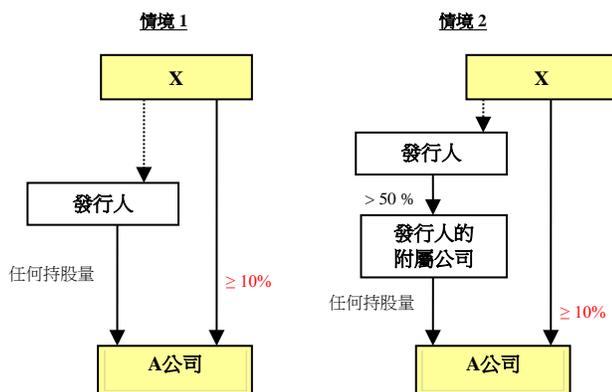
14A.13(2)(a)(ii)、
14A.13(2)(b)(ii)、
14A.13(3)、(4)

14A.23 不論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14A.24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 17



- X 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集團與 X 均為 A 公司的股東，X 持有 A 公司的 10%（或 10% 以上）股權。
- A 公司屬「共同持有的實體」。
- 不論集團向 A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 A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

14A.13(1)(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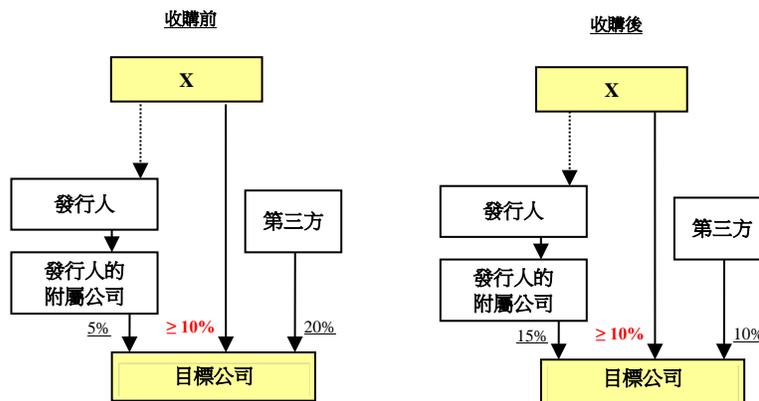
14A.25 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或出售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買賣會構成關連交易：

建議 E(b)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將因交易而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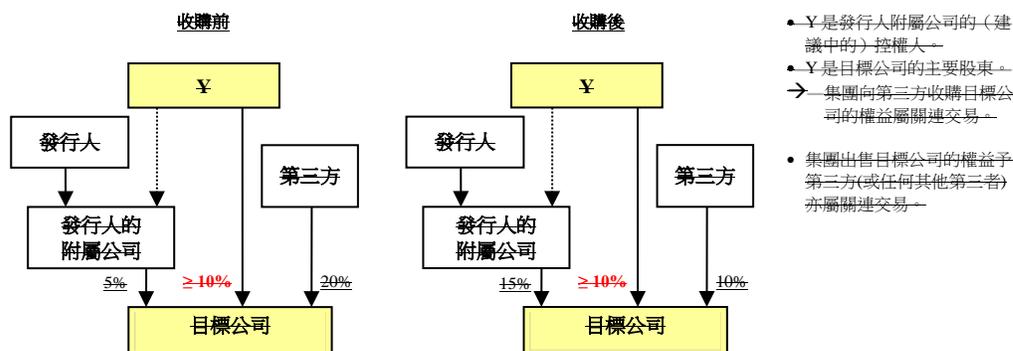
建議 E(a)

圖 18



- X 是發行人的（建議中的）控權人。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集團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屬關連交易。
- 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予第三方(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亦屬關連交易。

圖 19



- Y是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建議中的）控權人。
- Y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集團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屬關連交易。
- 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予第三方(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亦屬關連交易。

14A.13(1)(b)(i) 14A.26 本交易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14A.13(1)(b)(i) 14A.27 若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關連交易。

建議 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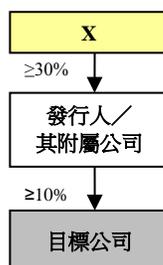
14A.28 在下列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A.25或14A.27條不適用於發行人下述建議中的收購或出售項目：~~

建議 E(b)

14A.13(1)(b)(i)
- 註 1、註 2

(1)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純粹是因為他們透過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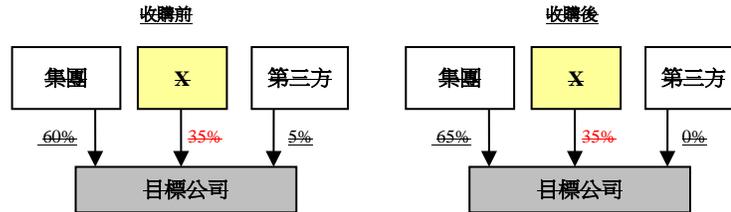
圖 20



- X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X只透過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
- 集團向任何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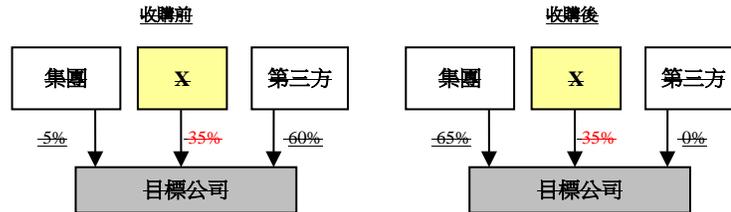
- (2) (a) 目標公司現時是（或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b)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純粹因為其與目標公司的關係；及
- (c) 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建議中的交易或任何相關安排而有所增加（如屬一項收購項目）或改變（如屬一項出售項目）。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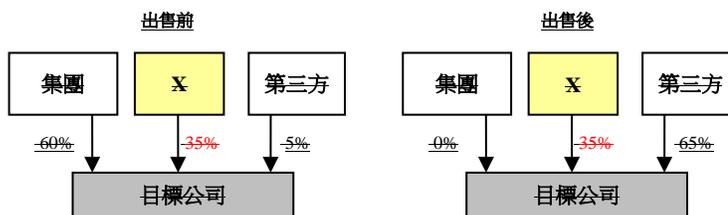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是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是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為他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 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圖 22



- 目標公司將於收購後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將成為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他現時是（及將留任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 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圖 23



- 目標公司是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之所以是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他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 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14A.29 若涉及以下情況，集團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會構成關連交易：

建議 E(c)

14A.13(1)(b)(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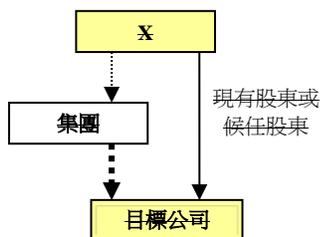
(1) 集團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或一項可購得該等權益的選擇權），其控權人（或他／它的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有關權益：

(a) 屬固定收益性質；

(b) 是股份，而集團收購這些股份的條款較授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

(c)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收取）股份的類別；或

圖 24



- X 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X 現時是（或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i)有關權益屬固定收益性質；(ii)有關權益的收購條款較授予 X 的條款為差；或 (iii)有關權益是有別於 X 本身持有（或將收購）股份的類別。
- 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屬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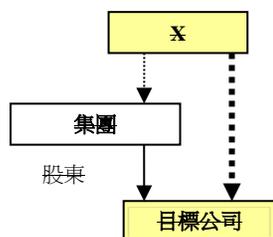
14A.13(1)(b)(iii)、(iv)

(2)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集團成員是該公司的股東，及

(a) 其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或

(b)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有關股份。

圖 25



- X 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集團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 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交易，涉及由 X 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而(i)該等股份的類別有別於集團所持有者；或(ii)X 可用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
- 集團與第三方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14A.13(1)(b)(ii)、
(iii)、(iv) – 註

14A.30

若集團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收購或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相關交易條款已根據本章的規定經由股東批准，《上市規則》第14A.29條將不適用。

建議 E(c)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14

14A.31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16、
14A.17

14A.32

本節載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全部或部分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74至14A.110A條。

建議 F(1)

書面協議

14A.04、
14A.35(1)

14A.34

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建議 F(1)

14A.34A

發行人可申請豁免簽訂書面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10A所述的條件。

公告

14A.47(2)、
14A.56

14A.35

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0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

股東批准

14A.18、
14A.35(4)、
14A.52、
14A.54

14A.36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 14A.43、
14A.53
-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決議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假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 14A.43 – 註 2
- 14A.38 若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 14A.21
- 14A.39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4A.21、
13.39(6)、(7)
- 14A.40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發行人股東意見：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 13.39(6)(c)
- 14A.41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3.39(6)(c)、
14A.58 – 註
- 14A.42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該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直接向股東提出建議。

- 14A.58(3)(c)、
13.39(7)(a)
- 14A.43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應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 13.39(6)(b)、
14A.21、
14A.23
- 14A.4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 14A.22、
14A.58(3)(d)、
13.39(6)(b)、
(7)(b)
- 14A.45 通函應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 (1)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通函

- 14A.49
- 14A.46 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 (2) (如屬其他情況) 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 註： 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0及14A.71條。

14A.49、
14A.58、
14A.59
14A.56(10)

14A.47A

- 14A.47 發行人必須公布預計發送通函的日期。如該預計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亦須公布相關原因。
- 14A.48 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其必須在原先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補充通函或公告

- 14A.49
- 14A.49 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上市規則》第13.73條。）

年度申報

- 14A.35(3)、
14A.45、
14A.46
- 14A.50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2及14A.73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51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條款

14A.35(1) 14A.52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14A.35(1) 14A.53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須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決策 88-1、
常問問題系列七
編號 49 及 50

全年上限

14A.54 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14A.35(2)

上市決策 88-1

- (1) (a) 以幣值表示；或
- (b) 以發行人的年收入或其已刊發賬目內其他財政項目的百分比來表示。
此項選擇只適用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 F(2)

14A.35(2)

- (2) 參照根據集團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14A.52

- (3) 取得股東批准（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全年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14A.36 14A.55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常問問題系列七
編號 52

- (1) 超逾上限；或
- (2) 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應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 14A.37 14A.56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1) 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38 14A.57 發行人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建議 F(3)
- (1) 並未獲已經得到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沒有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沒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並超逾上限（如適用）。
- ~~註：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提供以上確認是可以接受的。~~
- 14A.38 14A.58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 14A.39 14A.59 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 14A.40 14A.60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公告。本交易所或要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14A.61 如集團簽訂了一項固定條款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14A.41

(1) 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14A.33 – 註 2

(2) 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98至14A.101條）或「被動投資者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3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建議 C(1)

在上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

- (a) 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如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及
-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選擇權

14A.62 如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見《上市規則》第14A.80(1)條）。此外，如其後出現下列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14A.69(2)、(3)(c)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及／或

14A.69(3)(a)、(b)

(2) （如選擇權未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集團，表示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14A.57、
14A.59(10)

14A.63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14A.57,
14A.59(10)

14A.64 如實際數額少於保證數額，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及在其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以下各項事宜：

- (1) 不足之數額，以及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
- (2)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 (3) 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所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b) 集團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14A.64(3)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 14A.61、
14A.62
- 14A.65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發行人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 14A.66 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表決的的股東名單。相關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核對清單

- 14A.09
- 14A.67 發行人必須填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任何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內容規定

- 14A.68 本節列出發行人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公告

- 14A.69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4A.56(1) (1) 《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14A.56(2)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14A.56(1)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市規則》第14A.40條所載之事宜該項交易的意見，這包括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14A.56(4)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發行人亦應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之以往交易金額；

- 14A.73(2) (5) 若交易屬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見《上市規則》第14A.108條），須列出：
- (a) 收購的詳情；
- (b) 合營企業的詳情，包括該合營企業的條款及現況、股息及分派政策、財務及資本承擔，以及發行人在該企業的佔有率；及
- (c) 能證明符合豁免條件的資料；
- 14A.56(5) (6) 如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14A.56(6) (7) 如交易涉及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須載列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常問問題系列九
編號 22
- 14A.56(8) (8) 如公告載有關於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4A.56(9) (9) 如毋須刊出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4A.56(3) (10)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14A.56(7) (11)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14A.56(10) (12)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通函

14A.70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 14A.58(1)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集團的利弊；
- 14A.58(2)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 14A.58(3)(a)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 14A.58(3)(b) (4)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14A.71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4A.59(1)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88條）；
- 14A.59(2)(a)、(b)、(c)、(f)、(13)至(16)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14A.59(2)(a) (3) 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 14A.59(2)(d)、(e) (4)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關連人士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及職銜；
- 14A.59(9) (5) 如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常問問題系列九編號 21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45條）；
- 14A.59(7)、(8)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上市規則》第5.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此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地產收購中收購的物業；
- 14A.59(6)、14A.73(3) (8) 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 常問問題系列七編號 54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 14A.59(6)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常問問題系列七編號 55 及 56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 14A.59(17)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 14A.59(10) (10) 倘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金額，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64條）。

- (b) 任何授予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 14A.59(18)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4A.59(5)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14A.59(3) (1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一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3(2)(a)及(c) — 備查文件
- 14A.59(4) (1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14A.59(11) (15) 如集團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 常問問題系一編號 54
- 14A.59(19)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年報

- 14A.45、14A.46 14A.72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14A.37, 14A.38

- (b) 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14A.73 若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符合本章的規定。

豁免 (Exemptions)

14A.74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7條）；
- (2)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8至14A.91A條）；
- (3)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2條）；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
- (5)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14A.95及14A.95A條）；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6條）；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
- (9)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8至14A.101條）；~~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101A 及 14A.101B 條）；
-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3條）；
及
- (11) 合資格地產收購（《上市規則》第14A.104至14A.106條）。

建議 K

建議 K

建議 C(1)

建議 A(2)

14A.75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4A.76 本交易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指定交易。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77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14A.31(2)、
14A.33(3)、
14A.65(2)(b)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萬港元。

14A.32、
14A.34、
14A.66(2)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百分比率的計算

14A.78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本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9至14A.80條所述的修訂。

14A.33(3)

14A.79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以全年上限作為分子，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按協議期內最高的年度上限作為分類的計算基準。

常問問題系列
七編號 46 至 48

14A.68

14A.80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14A.69(1)

(1) 若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計算百分比率是根據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資產應佔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A.62條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 14A.70(1) (2) 如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10%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80(1)條）；
- 14A.70(2) (3) 如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 14A.70(3) (4) 如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終止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 建議 G(2)
- (a) 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被分類。百分比率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權利金，又或集團終止選擇權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來計算；
- (b)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發行人不理會上述(a)段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
- 建議 G(1)及 G(2)
- (i) 行使價與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及
- (ii) 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任何金額。
- 發行人可以採用這些替代測試，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有關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 14A.71 (5) 如在集團授予或購入／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 (a) 發行人須就用以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的幣值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如按實際幣值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註： 本規定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下列情況除外：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行人可於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本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集團轉讓或終止選擇權屬於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或集團應收取或應支付的金額來分類。根據本章，有關轉讓或終止則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不屬於一項交易。

建議 G(1)及
G(2)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常問問題系
列七編號 45

- 14A.81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予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發行人所提供的其他測試。若發行人有意使用此規定，其應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4A.25 14A.82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簽訂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 14A.26 14A.83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個集團公司）的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綜合導致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 14A.27 14A.84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14A.27A 14A.85 如遇到下列情況，發行人必須在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本交易所：
- (1) 該交易及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14A.86 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14A.87 即使發行人沒有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將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財務資助

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市決策 76-1、
常問問題系列一
編號 55

14A.88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14A.65(1)

-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4A.65(2)(a)

- (2)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萬港元；或

14A.66(1)

- (3)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14A.10(1)

14A.89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的銀行。

14A.65(3) 14A.90 如屬以下情況，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及

14A.64 (2) 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14A.65(4) 14A.91 如屬以下情況，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及

(2) 有關資助並無以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集團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建議 K

14A.91A 如屬以下情況，向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賠償保證將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及

(2) 有關賠償保證的形式是該提供賠償保證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容許的。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4A.31(3)(a)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14A.31(3)(c) – 註 2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或

14A.31(3)(c) (b) 以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或7.26A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14A.31(3)(c) – 註 1

註： 任何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14A.31(3)(b)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在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14A.31(3)(d)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全面或部分豁免。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

14A.31(4)

14A.93

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 (2) 有關證券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有關交易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4) 交易的目的並非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

購回本身證券

- 14A.31(5) 14A.94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董事服務合約及保險

- 14A.31(6) 14A.95 董事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上市決策
76-4

- 14A.95A 集團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該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容許的。

建議 K

購入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14A.31(7),
14A.33(1) 14A.96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 (a) 加工成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倘若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此條件則不適用；
-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
- (4)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總代價或價值，佔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之百分比必須少於 1%；及
- (45)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建議 J

註：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 (1) 董事在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 (2) 董事在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 (3) 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 (4) 關連人士向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4A.31(8)、
14A.33(2)

14A.97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但條件是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註： 以下是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14A.31(9)、
14A.33(4)

14A.98 如符合下列條件，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建議 C(1)

(1)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是因為涉及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及

(2) 有關交易的代價比率低於10%。此條件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若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的其中一方，或若交易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及

——(b) 有關交易屬於資本性質。

14A.31(9)、
14A.33(4)

14A.99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14A.100 如有關人士與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14A.101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發行人所提供的其他測試。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4A.101A 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 A(2)(a)

14A.101B 如屬以下情況，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建議 A(2)(b)

- (1) 交易純粹因該人士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一項關連交易；及
- (2) 該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交易的一方。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14A.31(10)、
14A.33(5)

14A.102 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被動投資者屬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該被動投資者
 - (a) 並不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集團的管理（包括通過對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 (c) 是獨立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 (3) 有關交易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14A.103 「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 (2) 除持有集團及與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證券之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合資格地產收購

14A.72

14A.104 如符合下列條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將可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有關項目只有單一目的，並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而該目的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2) 合營安排是基於各方獨立的利益，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的安排；

- (3)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以使合營公司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b)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方獨立利益商議而成的交易；及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
 - (a) 有關收購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及
 - (b) 有關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公平和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4A.10(10A) 14A.105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該名人士屬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一家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14A.73(1)、
14A.73(2) – 註 14A.106 發行人應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個別豁免 (Waivers)

14A.07、
14A.44 14A.107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14A.108 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4A.42(1)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成為關連交易；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集團，而該董事在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及
- (3) 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已提出意見，認為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 14A.42(2) 14A.109 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
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按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 (1) 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充分的。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14A.42(3) 14A.110 本交易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14A.110A 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發行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集團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並不可行或會為集團帶來沉重的負擔。本交易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發行人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包括交易是否屬收益性質並於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交易的頻密程度及規律性。發行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建議 F(1)

- (1) 發行人須就交易尋求股東授權（如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則董事會授權亦可）；
- (2) 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
- (3) 發行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於根據書面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規定。發行人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必須披露授權的條款，當中包括一個用以訂立相關交易條款的框架；及
- (4) 如發行人擬重新授權或大幅修訂授權條款，其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14A.11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1) 「**30%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 (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至14A.12條所述的涵義；
-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89條所述的涵義；
- (4)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具有《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述的涵義；
- (5)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4條所述的涵義；
- (6)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5至14A.08條所述的涵義；
- (7)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包括：
 - (a)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c) 過去12個月曾任發行人董事的人士；或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8)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指純粹因為與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 (9) 「**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具《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述的涵義；
- (10) 「**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2至14A.31條所述的涵義；
- (11) 「**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31條所述的涵義；
- (12) 「**控權人**」(**controller**)具《上市規則》第14A.25(1)條所述的涵義；
- (13) 「**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具《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述的涵義；

14A.10(13)(a)

- (14)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持有**」(directly held)指該人士或實體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份權益；
- (15) 「**家屬**」(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09(2)(a)條所述的涵義；
- (16) 「**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具《上市規則》第14A.21(4)條所述的涵義；
- (17) 「**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指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 14A.10(6), (7) (18) 「**集團**」(group)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19) 「**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09(1)(a)條所述的涵義；
- (20)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間接持有**」(indirectly held)指：該名人士透過其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又或是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份權益；
- (21)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具《上市規則》第14A.06A-14A.99至14A.104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6), (7) (22) 「**發行人**」(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已經上市；
- (23)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4)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具《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所述的涵義；
- (25) 「**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具《上市規則》第14.12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8) (26) 「**一般商務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遜於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集團的條款；
- 14A.67 (27) 「**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具《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9)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進行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時所需的一項活動；

建議 C(1)

- (29) 「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具《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 (30) 「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的涵義；
- 14A.56(8) (31) 「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具《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的涵義；
- (32) 「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具《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A) (33) 「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B) (34)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具《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0C) (35) 「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具《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所述的涵義；
- 14A.10(11) (36)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 (37) 「親屬」(relative)具《上市規則》第14A.18(1)(a)條所述的涵義；
- (38) 「交易」(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1條所述的涵義；及
- (39) 「受託人」(trustees)具《上市規則》第14A.09(1)(b)或14A.10(2)條所述的涵義。

附錄三：2011年發行人公布的關連交易之統計分析

1. 本附錄是對發行人於2010年關連交易規則修訂前及修訂後公布的關連交易，按下列方面所作分析：
 - 須符合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涉及交易的關連人士的類別；及
 - 關連交易的性質。

(A) 須符合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2. 2011年，發行人公布的關連交易共有1,877宗（2009年：2,033宗），較2009年下跌8%。下表1載有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數目：

表1：須符合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公布的關連交易數目				
- 僅須刊發公告	1,255	66.9%	1,195	58.8%
- 須刊發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622	33.1%	838	41.2%
	-----		-----	
	1,877	100%	2,033	100%
	=====		=====	
涉及發行人數目	584		602	
	=====		=====	
年初發行人數目	1,413		1,261	
	=====		=====	

3. 下表2載有同時兼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須予公布的交易之關連交易分析：

表2：同時兼屬須予公布的交易之關連交易

按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分類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股份交易	1	0.1%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110	5.8%	173	8.5%
主要交易	56	3.0%	247	12.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31	1.6%	54	2.7%
合計	198	10.5%	474	23.3%

* 佔年內公布的關連交易總數之百分比

(B) 涉及交易的關連人士類別

4. 下表3載有於2010年《上市規則》修訂前及修訂後公布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關連人士的類別：

表3：涉及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類別

按關連人士的類別分類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1,574	83.8%	1,423	70.0%
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48	13.2%	507	24.9%
其他：				
- 關連附屬公司	24	1.3%	52	2.6%
- 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顧問或保管人	13	0.7%	6	0.3%
- 共同持有的實體	-	-	2	0.1%
- 第三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所指類別）	13	0.7%	29	1.4%
- 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5	0.3%	14	0.7%
合計	1,877	100%	2,033	100%

5. 下表4載有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進一步分析：

表4：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i) 關連人士與發行人的關係				
發行人的董事	162	8.6%	152	7.5%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	1,210	64.4%	1,069	52.6%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身兼董事）	193	10.3%	145	7.1%
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	-	-	11	0.6%
過去 12 個月內曾任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9	0.5%	17	0.8%
發行人的發起人	- #	-	29	1.4%
	-----		-----	
	1,574	83.8%	1,423	70.0%
	=====		=====	
* 佔年內公布的關連交易總數之百分比				
# 2010 年的《上市規則》修訂將「發起人」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				
(ii) 交易的性質	數目	%	數目	%
資本性質交易（如收購、出售、財務資助等）	521	33.1%	517	36.3%
收益性質交易	1,053	66.9%	906	63.7%
	-----		-----	
	1,574	100%	1,423	100%
	=====		=====	
(iii)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數目	%	數目	%
刊發公告	1,091	69.3%	820	57.6%
刊發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483	30.7%	603	42.4%
	-----		-----	
	1,574	100%	1,423	100%
	=====		=====	

6. 下表5載有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進一步分析：

表5：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i) 關連人士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				
附屬公司的董事	27	1.4%	31	1.5%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213	11.3%	449	22.1%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身兼董事）	7	0.4%	21	1.0%
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1	0.1%	1	0.0%
過去 12 個月內曾任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	3	0.2%
附屬公司的發起人	- #	-	2	0.1%
	-----		-----	
	248	13.2%	507	24.9%
	=====		=====	
* 佔年內公布的關連交易總數之百分比				
# 2010 年的《上市規則》修訂將「發起人」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				
(ii) 關連人士與參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關係	數目	%	數目	%
關連人士與參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有關連	90	36.3%	155	30.6%
關連人士與參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無關連	158	63.7%	352	69.4%
	-----		-----	
	248	100%	507	100%
	=====		=====	
(iii) 交易的性質	數目	%	數目	%
資本性質交易（如收購、出售、財務資助等）	118	47.6%	246	48.5%
收益性質交易	130	52.4%	261	51.5%
	-----		-----	
	248	100%	507	100%
	=====		=====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iv)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刊發公告	131	52.8%	329	64.9%
刊發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117	47.2%	178	35.1%
	-----		-----	
	248	100%	507	100%
	=====		=====	

(C) 關連交易的性質

7. 下表6載有對發行人於2011年及2009年公布的關連交易所屬性質的分析：

表6：關連交易的性質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資本性質交易				
收購	276	14.7%	374	18.4%
出售	142	7.6%	170	8.4%
財務資助	131	7.0%	104	5.1%
發行證券	41	2.2%	78	3.8%
其他（如成立合資公司、授出選擇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69	3.6%	95	4.7%
	-----		-----	
	659	35.1%	821	40.4%
	-----		-----	
收益性質交易				
銷售	161	8.6%	168	8.3%
採購	179	9.5%	195	9.6%
租賃	278	14.8%	226	11.1%
其他（如提供或接受管理、顧問或其他服務）	600	32.0%	623	30.6%
	-----		-----	
	1,218	64.9%	1,212	59.6%
	-----		-----	
合計	1,877	100%	2,033	100%
	=====		=====	

8. 下表7載有對發行人於2011年及2009年公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分析：

表7：持續關連交易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收益性質交易	1,138	94.7%	1,143	97.9%
財務資助	64	5.3%	24	2.1%
	-----		-----	
	1,202	100%	1,167	100%
	=====		=====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				
少於 1 年	72	6.0%	39	3.3%
1 年或以上，但少於 2 年	156	13.0%	176	15.1%
2 年或以上，但少於 3 年	233	19.4%	166	14.2%
3 年	679	56.5%	725	61.2%
超過 3 年	62	5.1%	61	5.2%
	-----		-----	
	1,202	100%	1,167	100%
	=====		=====	

* 2011年，該等協議其中64%交易（2009年：73%）涉及物業租賃。

附錄四：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對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或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